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七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

大德二年（1298）伊利汗國遣使 元朝考：法合魯丁·阿合馬·惕必的 出使及其背景

邱軼皓*

公元一二九八年伊利汗國君主合贊汗派遣法合魯丁·阿合馬·惕必率船隊出使元朝。此次遣使的規模、所經歷的時間均超過一二九一年馬可波羅自元朝返回時的使團。這是元—伊利汗國外交關係中的一件大事。

因此，這篇論文嘗試在文本研究的基礎上，對法合魯丁出使元朝這一事件進行考察。文章共分兩個部分，分別從惕必家族興起的背景，以及法合魯丁出使、朝覲及返航經歷兩方面詳加考論。

在史料版本方面，作者利用了近年在伊朗出版的幾種較重要的《瓦薩甫史》影印、整理本，又以德黑蘭大學、伊朗議會圖書館所藏的幾個早期的《瓦薩甫史》手稿進行參校，再結合漢文史料，釐清了原文中一些較為模糊的記載，並在此基礎上提供一個較為完整的譯本。

筆者認為，法合魯丁·阿合馬·惕必家族是蒙古帝國背景下，具有典型性的海商世家代表。這個家族抓住了十三世紀六十年代後伊利汗國勢力向波斯灣地區擴張的契機，積極與蒙古統治者合作以排斥異己，壯大自身力量。又憑藉汗室「斡脫」的身份而晉升至伊利汗國的官僚階層，成為一亦官亦商，且坐擁軍事和海運實力的強大商業家族，控制了從波斯灣到南印度，以至中國的海上商路。正因為如此，合贊汗選擇了法合魯丁作為出使元朝的代表。

《瓦薩甫史》描述法合魯丁在中國境內，以及元朝宮廷中的經歷，提供了我們觀察元成宗在位後期宮廷情況和「中賣寶貨」的寶貴資訊。根據《瓦薩甫史》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到，元朝在管理海外來華的穆斯林商人時，亦據伊斯蘭商業活動中通行之規定隨時加以調整。而法合魯丁所目擊的元成宗及其側近重臣的情況，也真實反映了大德六年（1302）「朱清、張瑄」事件後，成宗怠於政事，宮廷中舊臣為之

*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一空的景象。《瓦薩甫史》對愛薛干預「中賣寶貨」一事的描寫，也可以被看作大德二年「珍寶欺詐案」事件的後續發展。元成宗本人對「中賣寶貨」的態度，以及當時中統鈔價值的跌落，均可與漢文史料一一對應。

最後，作者指出法合魯丁出使元朝並非一孤立事件，而應該被放置在十四世紀初年，以元、伊利汗國為主發起的諸蒙古汗國約和，和試圖重新聯通蒙古帝國內部商業網絡這一宏大背景下進行考察。同時，我們也要注意到在海洋貿易網絡中，制度和知識一體化程度也正是在這個時代達到頂點。

關鍵詞：伊利汗國 元朝 遣使 中賣寶貨 瓦薩甫史

一・前言¹

伊曆六九七年（1297-1298）伊利汗國君主合贊汗（Ghāzān，1295-1304 年在位）派遣當時壟斷波斯灣貿易的怯失島（Kīsh）² 海商世家的法合魯丁·阿合馬·惕必（Fakhr al-Dīn Ahmād Tībī）率船隊出使元朝。該使團往返所涉路線大體與馬可波羅的回程相合，法合魯丁本人的身分、經歷也與之頗為相近；而就其所率船隊規模之大、往返所涉時間之久，則均超過一二九一年馬可波羅自元朝返回所在的使團。

¹ 本文中之波斯語、阿拉伯語轉寫使用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之轉寫系統。具體見網頁：<http://ijmes.chass.ncsu.edu/docs/TransChart.pdf>。

² 怯失島，波斯語：Kīsh（کیش）；阿拉伯語：Qais（قیس）或 Qaiṣ 是波斯灣中的一個島嶼，是和施羅圍（Sīrāf）、忽魯模思（Hormūz）齊名的古代商業中心之一，今已廢棄。該島名稱的各種異文及考證可參看：M. Th. Houtsma ed., *Enzyklopädie des Islam: geographisches, ethnographisches und biographisches Wörterbuch der Muhammedanischen Völker* (Leiden: Brill, 1913-1938), vol. 2, pp. 696-697; Dorothea Krawulsky, *Irān Das Reich der Ilhāne: eine topographisch-historische studie* (Wiesbaden: Dr. Ludwig Reichert Verlag, 1978), p. 193。「Čazīra-ye Kīš」，漢文史料中最早著錄其名者為宋·趙汝适《諸蕃志》，作「記施」，見氏著，楊博文校釋，《諸蕃志》（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上，頁 108。又為《大德南海志》所著錄。元·陳大震、呂桂孫著，廣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大德南海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卷七，頁 47。而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第 5 冊，卷六三，〈地理志六·西北地附錄〉，作「怯失」（頁 1571）。本文在討論史事時，凡涉及該地名者統一使用《元史·地理志》的譯名。

但法合魯丁在後世的聲名顯然無法與後者相提並論。究其緣由，或在於馬可波羅的事跡得以憑《寰宇記》一書而廣行於世，不僅在短時期內被多次遙譯，甚至在此後很長時間裡成為歐洲人想像東方的資料來源。而對法合魯丁及其家族最主要的記述，大部分出自同時期波斯歷史學家瓦薩甫（本名‘Abdallah ibn Faḍlallāh Sharaf al-Dīn Shīrāzī，並以 Vaṣṣāf al-Hadrāt「御前讚頌者」一名行世）筆下。其著作以文筆華麗、風格晦澀著稱，因而長期缺乏完整的譯本，這也在一定程度上局限了法合魯丁事跡的傳播。³

雖然自伯希和時代始，學者們業已注意到此次出使在研究十三至十四世紀蒙古帝國東、西部地區政治交往及海上交通史方面的重要價值。⁴ 但我們仍不得不

³ 如 Browne 的《波斯文學史》對《瓦薩甫史》評價是：「該書不幸被奉為圭臬，並對後世的波斯語歷史編纂造成了有害的影響」，因作者宣稱其首要目的是要以華麗文體寫作，而所著錄的歷史事件則淪為其繁縟文體藉以鋪陳詞藻的素材。Edward G. Browne, *A Literary History of Persian: the Tartar Dominion (1265-150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vol. 2, pp. 67-68.

⁴ Joseph Freiherr von Hammer-Purgstall, *Geschichte der Ilchane: das ist der Mongolen in Persien* (Darmstadt, 1842); Hammer-Purgstall 生前譯完《瓦薩甫史》全本五卷，但僅第一卷（原文和譯本合璧）獲出版，餘稿存於奧地利科學院伊朗學研究中心 (Österreich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stitut fuer Iranistik)。近年來在 Bert G. Fragner 的推動下，奧地利科學院計劃將本書未刊部分整理出版。目前已出版至第三卷。Vaṣṣāf al-Hazrat, ‘Abd Allāh ibn Fazl Allāh, *Geschichte Wassaf's: persisch herausgegeben und deutsch übersetzt von Hammer-Purgstall; neu herausgegeben von Sibylle Wentker nach Vorarbeiten von Klaus Wundsam* (Wien: Verlag der Österreich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2010-), vols. 1-3. 而與本主題相關的章節見諸《瓦薩甫史》第四卷，目前尚無完整譯本可供參考。本章英語摘譯見：*History of India as told by Its Own Historians*, trans. H. M. Elliot and J. Dowson (London: Trübner & Co., 1871), vol. 3, pp. 45-47；法譯見 d'Ohsson (多桑) 著，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Histoire des Mongols: depuis Tchinguiz-Khan jusqu'à Timour-Lang*；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下冊，頁 319。在史實考證方面：伯希和最早指出本則紀事應與元・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據常熟瞿氏上元宗氏日本岩崎藏元刊本影印），卷三五，〈松江嘉定等處海運千戶楊君墓誌銘〉所載之伊利汗使團有關。他是根據 Hammer-Purgstall 所著《伊利汗國史》(*Geschichte der Ilchane*; Darmstadt, 1842-1843, 2 vols.) 前後兩處引文拼寫不一致，敏銳地作出以上推測的。但無論是 Hammer-Purgstall 還是伯希和本人，都沒有提出文獻學上的證據，而此後的大多數研究者似乎也沒有採納伯希和的意見。Paul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ed. Francois Aubin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59), vol. 1, “Caçan,” pp. 120-121. 日本學者惠谷俊之以孟買 (Bombay) 石印本《瓦薩甫史》為底本，摘譯了法合魯丁出使章節中的部分內容。可惜作者的註釋較為簡單，且略去了使團一行北赴上都觀見元成宗的段落。惠谷俊之，〈ガザン・ハンの対元朝使節派遣について——14世紀初頭におけるイラン・中國交渉史の一齣〉，《オリエント》8.3/4

承認，關於此次出使活動本身，無論是從文本討論還是宏觀背景的觀照方面，還遺有不少值得推敲之處：其一，雖然涉海航行充滿危險，但法合魯丁的出使前後共歷時九年，遠遠超出馬可波羅（三年）、楊樞（五年）的行程。其原因為何，似乎只能從當時伊利汗國的政治形勢中找到答案。

第二，法合魯丁抵達元朝的時間，正值元成宗在位後期。正如「大德」（1297-1307）年號所昭示的，元成宗在此期間推行了一整套旨在結束各汗國之間長期對抗，促成廣泛約和的外交活動。所以各汗國間的外交、商貿活動呈現出活躍的趨勢。法合魯丁正是這個時代元朝外交禮儀和「中賣寶貨」活動的直接見證者。但先前的研究，往往對其在元朝的活動討論有所不足。

其三，隨著蒙古統治向伊朗南部地區的深入，越來越多的土著海商世家被捲入到由伊利汗主導的海外貿易活動中來。惕必家族的興起正是得力於其亦商亦官的身份，⁵ 札馬魯丁、法合魯丁父子通過充當伊利汗在法兒思、波斯灣地區的汗室代理人，為家族積累了大量政治、經濟資本。⁶ 通過對伊利汗國的海商世家的

(1966) : 49-55。其他討論有：Thomas T. Allsen, *Culture And Conquest Mongol Eurasia*, Cambridge Studies in Islamic Civiliz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42-43, 49-51.

⁵ 關於怯失島惕必家族的研究成果見：Bertold Spuler, *Die Mongolen in Iran: Politik, Verwaltung und Kultur der Ilchanzeit 1220-1350*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85), pp. 123-127; Ann K. Lambt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edieval Persia: Aspects of Administ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11th-14th Centur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Plaza, 1988), pp. 335-343; Denise Aigle, *La Fārs Sous la Domination Mongole: Politique et Fiscalité (XIII^e-XIV^e S.)*, *Studia Iranica. Cahier 31* (Paris: Association Pour L'Avancement des Etudes Iraniennes, 2005), pp. 147-153; Valeria Fiorani Piacentini, “The Mercantile Empire of the Ṭībīs: Economic Predominance, Political Power, Military Subordin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Seminar for Arabian Studies: Papers from the thirty-seventh meeting of the Seminar for Arabian Studies held in London*, vol. 34, ed. Lloyd Weeks and St. John Simpson (Oxford: Archaeopress, 2004), pp. 251-260; Ralph Kauz, “The Maritime Trade of Kīsh during the Mongol Period,” in *Beyond the Legacy of Genghis Khan*, ed. Linda Komaroff (Leiden-Boston: Brill, 2006), pp. 51-67; Eric Vallet, “Yemeni ‘Oceanic Policy’ at the end of the 13th Century,” *Proceedings of the Seminar for Arabian Studies*, vol. 36, ed. Lloyd Weeks and St. John Simpson (Oxford: Archaeopress, 2007), pp. 289-296；家島彥一，〈モンゴル帝国時代のインド洋貿易——特に Kish 商人の貿易活動をめぐって〉，《東洋學報》57 (1976) : 1-39。Aubin 在其研究十三至十四世紀霍爾木茲統治家族的著名論文中，也涉及了與惕必家族相關的史事。Jean Aubin, “Les princes d’Ormuz du XIII au XV siècle,” *Journal Asiatique* 1953: 77-137.

⁶ Ann K. Lambton, “Mongol Fiscal Administration in Persia (Part I-II),” *Studia Islamica* 64 (1986): 79-99; 65 (1987): 97-123. 關於蒙古統治時期法兒思、忽魯模思政治、經濟史研究的

研究，亦可令我們對這批主要活躍在元—伊利汗國貿易網西側的「航海世家」有更為豐滿的認識。⁷

而促使筆者撰此文的另一個原因，則緣於幾種《瓦薩甫史》新刊本／版本的面世。眾所周知，《瓦薩甫史》最為通行的版本是一九六〇年代德黑蘭重印的孟買石印本。⁸此本雖然內容完整、字跡清晰，但沒有經過任何校勘整理，在涉及非波斯語、阿拉伯語的人名、地名的地方多有訛誤。二〇〇九年伊朗方面與土耳其合作，出版了由土耳其努爾奧斯曼 (Nuru Osmaniye) 圖書館收藏的、原屬拉施都丁私人圖書館的一個抄本。⁹據稱該本最接近《瓦薩甫史》手稿原貌，可以校正孟買本中的許多疑點。同年德黑蘭大學又出版了阿里・禮札・哈吉揚・內賈德 ('Alī Rizā Hājyān Najād) 據該寫本整理的校勘本。¹⁰但遺憾的是，在對蒙古時代

專著，除前引 Denise Aigle 所著者外，還包括：Nicholas Lowick, “Trade Patterns on the Persian Gulf in the Light of Recent Coin Evidence,” in *Near Eastern Numismatics, Iconography, Epigraphy, and History*, ed. D. K. Kouymjian (Beirut, 1974), pp. 319-333; Ralph Kauz and Roderich Ptak, “Hormuz in Yuan and Ming sources,”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88 (2001): 27-75；以及日本學者渡部良子，〈イルハン朝の地方統治：ファールス地方行政を事例として〉，《日本中東學會年報》12 (1997) : 185-216。

⁷ 元朝自忽必烈時期以來即已重視跨越印度洋的貿易，學者們早已關注到元代存在相當一批以操持航海貿易為業的航海世家，其中不僅有來華的穆斯林（波斯、阿拉伯）家族，也有相當數量的漢人參與其中。參看陳高華、吳泰，〈宋元時期的海外貿易〉（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陳高華，〈元代的海外貿易〉，《歷史研究》6.3 (1978) : 61-69；〈元代的航海世家漱浦楊氏：兼說元代其它航海家族〉，《海交史研究》2.1 (1995) : 4-18；高榮盛，〈元代海外貿易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Yokkaichi Yasuhiro (四日市康博)，“Chinese and Muslim Diasporas and the India Ocean Trade Network under Mongol Hegemony,” in *The East Asian Mediterranean: Maritime Crossroads of Culture, Commerce and Human Migration*, ed. Angela Schottenhammer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2008), pp. 73-97.

⁸ 'Abdallah ibn Faḍlallāh Sharaf al-Dīn Shīrāzī, *Tārīkh-i Vaṣṣāf (Tajzīya al-amṣār va tazjīya al-aṣār)*, ed. Muḥammad Mahdī Isfahānī (Bombay, 1853; repr., Tehrān: Ibn Sīnā, 1959-1960). 該本下文簡稱 Vaṣṣāf/Bombay。

⁹ Sharaf al-Dīn 'Abdollāh b. 'Ezz al-Dīn Fadlollāh Yazdi/Shirazi, *Tajzīyat al-'amsār va tazjīyat al-aṣār. (tārīx-e vassāf)* (Tehran: Chapkhāna-yi Tilāya, 2009), Script 711/1312, Facsimile edition of the Fourth Volume from an Autograph Manuscript (Istanbul: Nuruosmaniye Library, MS. No. 3207). 該本下文簡稱 Vaṣṣāf/Nuruosmaniye。

¹⁰ Shihāb al-Dīn 'Abd Allāh Sharaf Shīrāzī, *Tārīkh-i Wassāf al-Hadrat. Jeld-e Chahārom*, ed. Dr. 'Alī Rizā Hājyān Najād (Tehran: Tehran University Press, 2009). 本文以此本作為翻譯底本，下文簡稱 Vaṣṣāf/Najād。

的人名、術語的校勘方面，這個新版本並未充分體現出底本的優點。同時，筆者也參考了德黑蘭大學圖書館、德黑蘭議會圖書館所藏的幾種較早的抄本。¹¹

本文主要分為兩個部分：（一）惕必家族的興起；（二）法合魯丁出使、朝覲及返航行實的考證。

二・惕必家族的興起

怯失島位於伊朗中南部法兒思 (Fārs) 省的海灣地帶，是波斯灣—印度洋貿易網絡的樞紐。¹² 其地自古以來就與阿曼 ('Umān)、巴士拉 (Baṣra)、也門 (Yemen) 和印度南部諸港口有著海上往來。同時，怯失也是波斯灣地區重要的珍珠產地，與巴林 (Bahrīn)、馬八兒 (Ma'bar)、錫蘭 (Saylān) 等地齊名，¹³ 其聲名也很早就為中國學者所知悉。¹⁴ 發達的珍珠採集業及上述相關貿易活動將地區聯結到同一個貿易網絡中，進而促使其發育成波斯灣—印度洋海上商路沿線重要的港口城市。而當原先波斯灣最重要的貿易港口施羅圍 (Sīrāf) 遭地震破壞後，大規模的貿易活動就自前者轉移至怯失。¹⁵

¹¹ 這幾個抄本包括：(1) 德黑蘭大學圖書館抄本 A (MS. Tehran University, No. 113)；(2) 德黑蘭大學圖書館抄本 B (MS. Tehran University, No. 228)；(3) 德黑蘭大學圖書館抄本 C (MS. Tehran University, No. 8617)；(4) 德黑蘭議會圖書館抄本 D (MS. Kitāb-i Khāna-yi Majlis, No. 8621)，該本抄成於 898 / 1492-1493 年。

¹² 渡部良子，〈イルハン朝の地方統治〉，頁 190。

¹³ Muḥmmad ibn Abī al-Barakāt Juḥarī Nayshābūrī, *Javāhir nāma-yi niżāmī* (寫作於 592 / 1195-1196)，ed. Iraj Afshār (Tehran: Mīrāṣ-i Maktūb, 2004), pp. 153-154; Yūsuf ibn Ya'qūb Ibn al-Mujāwir, *A Traveller in thirteenth-century Arabia: Ibn al-Mujāwir's Tārīkh al-mustabṣir*, trans. Gerald Rex Smith (Hakluyt Society, Ashgate, 2008), p. 286. 除上述大的地區、島嶼外，珍珠產地還包括了柯提夫 (Qaṭīf)、哈爾克 (Khārk) 等波斯灣中的一系列小島。'Abū al-Qāsim 'Abd Allāh Qāshānī, *'Arāyis al-javāhir va naṣāyis al-'aṭāyib*, ed. Īraj Afshār (Tehran: Intashārāt al-'Maṭā', 2007), p. 84.

¹⁴ 宋人趙汝适，《諸蕃志》卷上載：記施「土產真珠、好馬」（頁 108）。而劉郁則稱「其失羅子國 (Shīrāz) 出珍珠。……西南，海也，採珠盛以革囊，止露兩手，腰絇石墜入海。」王惲著，楊曉春點校，《玉堂嘉話》（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61。而在關於注輦 (Chola，十三世紀為潘底亞王朝所滅後稱馬八兒)、馬八兒等地的地理志中亦均提及土產珍珠。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92；汪大淵著，蘇繼廣校釋，《島夷志略》（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344。

¹⁵ Ḥamḍallāh Mustawfi Qazvīnī, “E. J. W. Gibb Memorial,” in *Nuzhat al-qulūb*, ed. Guy Le Strange (Brill, Luzac & Co, 1919), vol. 23, p. 116.

合贊汗的使者法合魯丁是「怯失島的第一代統治者」(*avval mulūk-i Qays*) 札馬魯丁・亦卜刺金・惕必 (Jamāl al-Dīn Ibrāhīm al-Tībī, 又名 Jamāl al-Dīn al-Sawāmilī, ?-1306) 的長子。¹⁶ 波斯語史書對札馬魯丁的早年經歷多語焉不詳，反倒是在馬穆魯克史書中保留了不少信息。如 Ibn Ḥajār al-‘Asqalānī (1372-1449) 稱：

他（札馬魯丁）出自撒哇密里 (al-Sawāmilī) 部落，其（札馬魯丁）祖父從台亦不 (Taiyib) 搬到了瓦昔惕 (Wāsit), 他的兒子（指札馬魯丁之父）摩訶末 (Muhammad) 在納昔兒 (al-Nāṣir, 阿拔思王朝君主, 1130-1225) 時期又搬到了巴格達。札馬魯丁在那裡學會了給珍珠穿孔〔的手藝〕。並通過和中國的貿易聚斂了大筆財富 (*wa jama' dirāham fī tajārat uṣ-Ṣīn*)。¹⁷

台亦不 (Taiyib) 一作 Baladat al-Taiyib，為阿拉伯半島名城麥地那 (Madīna) 轄下的一城鎮名。瓦昔惕 (Wāsit) 城，據十三世紀地理學家可疾維尼的記載，是位於庫法 (Kūfa) 和巴士拉 (Baṣra) 之間的一個城市。¹⁸ 最初為哈只吉・玉素甫

¹⁶ 《世系彙編》的作者將札馬魯丁看作是「怯失島新統治家族」的締造者，與之相對，所謂「舊的怯失島統治家族」，其世系終止於一二二九年。參看 Lowick, “Trade Patterns on the Persian Gulf in the Light of Recent Coin Evidence,” p. 322. 這句話不見於德黑蘭出版的《世系彙編》整理本，而大英圖書館藏抄本、德黑蘭馬力克圖書館抄本，及 Aubin 論文所引附的大英圖書館藏抄本 (Brit. Mus. Add. 16696) 均載。Muhammad ibn ‘Alī Shabānkārā’ī, *Majma’ al-ansāb*, ed. Mīrhāshim Muḥadath (Tehrān: Amīr Kabīr, 1984); 德黑蘭馬力克圖書館抄本，編號：Müze va Kitābkhāna-yi Malik, MS. No. 6181; 德黑蘭議會圖書館抄本，編號：MS. Kitābkhāna-yi Majlis-i Shūrā-yi Islāmī, No. 14325; Aubin, “Les princes d’Ormuz du XIII au XV siècle,” p. 131, *Majma’ al-ansāb* / MS. Malik, f.89a.

¹⁷ Ibn Ḥajār al-‘Asqalānī, *al-Durar al-kāminah fī a'yān al-mi'ah al-thāminah* (Beirut: Dār al-Kutub al-‘Ilmīyah, 1997), vol. 1, pp. 59-60, No. 159. 本書為‘Asqalānī 於一三九九至一四一九年間編纂的歷史人物辭典，全書分正、續兩編，共收錄近六千則（正編 5,323 人；續編 639 人）人物傳記。Ibn al-‘Imād 的編年大事記中札馬魯丁的小傳大部分摘引自‘Asqalānī，並略有所增補。Ibn al-‘Imād, *Shadarāt al-dhahab fī akhbār man dhahab*, ed. ‘Abd al-Qādir Aran‘ūt (Beirut: Dār al-Kitāb al-Arabī, 1986-1995), vol. 8, p. 26. 此外，另有敘利亞編年史作者 Quṭb al-Dīn Mūsā Ibn Muḥammad al-Yūnīnī 和傳記辭典編纂者 Khalīl Ibn Aybak al-Safadī 的著作中也保留有札馬魯丁的傳記資料，且三位作者所援引的史料並非同源。Quṭb al-Dīn Mūsā Ibn Muḥammad al-Yūnīnī, *Dhail mi'rāt al-zamān fī tārīkh al-a'yān: 697-711H.*, ed. Hamzah Ahmad 'Abbās (Beirut: Hay'at Abū Zaby lil-Thaqāfah, wa al-Turāth, 2007), vol. 2, pp. 1150-1151. Khalīl Ibn Aybak al-Safadī, *A'yān al-'aṣr wa a'wān al-naṣr*, ed. 'Alī 'Abū Zayd (Dimashq: Dār al-Fikr bi-Dimashq, 1998), vol. 1, p. 119.

¹⁸ Abū 'Abdullāh b. Zakriyyā al-Qazvīnī, *Āsār al-balād va akhbār al-abād*, trans. Muḥammad Murad b. 'Abd al-Rahmān, ed. Muḥammad Shāhīmuradī (Tehran: Tehran University Press, 1994), vol. 2, p. 283.

(Hajjāj b. Yūsuf) 於伊曆八四至八六年間 (703-705) 所建。而在蒙古人攻陷巴格達 (Baghdād，元代譯「報達」) 時，它也遭到了後者的征服和洗劫。¹⁹

據小傳，我們可知札馬魯丁家族為阿拉伯裔而非波斯土著，早年從阿拉伯半島北部南下遷入波斯灣地區。²⁰ 其父曾是陶器商人，而該家族發跡的緣由則和當時巴格達的珍珠貿易密切相關。²¹ 十一世紀波斯珠寶商人內沙不里就在其所著珠寶書中介紹道，「在巴格達給珍珠穿孔的技藝更為優良，然後是忽齊斯坦 (Khūzstān) 和施羅圍 (Sīlāf)。而商人們自古以來就在怯失 (Kīsh) 和巴林 (Bahrīn) 進行交易，並將之輾轉帶至各個城市」。²² 札馬魯丁正是憑藉著當地物產資源起家，並逐步晉升為「商團首領」 (*ra'īs al-tujjār*)。²³ 雖然我們迄今未能在漢文載籍中找到札馬魯丁抵達中國行商的記載，但數種傳記均提及他曾親自參與波斯灣至中國的海上貿易活動。因為據當時人的紀錄，波斯灣地區海商雖然同時與東方（印度、東南亞、中國）、西方（也門、埃及、歐洲）進行貿易，但無論在交易商品的種類和交易額上，東方貿易佔有絕對的優勢。²⁴ 而被吸引入印度洋

¹⁹ Krawulsky, *Irān Das Reich der Ilhāne*, p. 511.

²⁰ Elizabeth Lambourn 也提到了惕必可能為伊刺克土著。Elizabeth Lambourn, “India from Aden: Khutba and Muslin Urban Networks in Later Thirteenth-Century India,” in *Secondary Cities & Urban Networking in the Indian Ocean Realm, c. 1400-1800*, ed. Kenneth R. Hall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2008), p. 62, n. 23. 而早期的研究者如桑原鷺藏曾推測法合魯丁（陳譯本作：法哈耳烏丁）家族和《元史》、《高麗史》中之馬八兒王子「不阿里」為同一人。桑原鷺藏著，陳裕菁譯，《蒲壽庚考》（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69。然劉敏中已明言其家出自「西域哈刺合底」 (Qalhātū)，其地即馬可波羅《遊記》中之「哈刺圖」 (Qalātū)，為波斯灣中島嶼，古屬忽魯模思管轄，今隸阿曼。故和以麥地那為祖居地的惕必家族顯非同族。不阿里碑傳見劉敏中，《中菴先生劉文簡公文集》（清抄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編號：線善 T08993-96），卷四，〈敕賜資德大夫中書右丞商議福建等處行中書省事贈榮祿大夫司空景義公不阿里神道碑銘〉（頁 79a-b）。不阿里原籍考證參看劉迎勝，〈從《不阿里神道碑銘》看南印度與元朝及波斯灣的交通〉，氏著，《海路與陸路：中古時代東西交流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20-31。

²¹ *Dhail mi'rāt al-zamān*, vol. 2, p. 1150.

²² *Javāhir nāma-yi niżāmī*, p. 168.

²³ *Shadarāt al-dhahab*, vol. 8, p. 26; Aigle, *La Fārs Sous la Domination Mongole*, p. 143.

²⁴ 如元代的汪大淵在記述「甘埋里」（據校釋者蘇繼廣的意見，此地即舊忽魯模思）胡椒貿易情況時稱，「椒之所以貴者，皆因此船（指佛朗國商船）運去尤多」，但「較商船（指中國商船）之取，十不及一焉」，即為一例。汪大淵，《島夷志略》，頁 364。而馬可波羅的記載亦從另一側印證了汪氏所言，他說「此國（馬里八兒）輸出之粗貨香料」運往亞歷山大港者，尚「不及運往極東者十分之一」。Marco Polo, *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貿易活動的波斯灣海商，遲早也會被其東方更重要的貿易對象——中國——所吸引，並積極地參與其中。就這點而言，札馬魯丁不過是追隨了先前蒲壽庚家族、不阿里家族的腳步而已。

正當惕必家族在海外貿易活動中初露頭角之際，蒙古人的勢力也開始大規模地侵入伊朗南部。早在窩闊台汗時期，泄刺失的阿塔畢 (Atabeg) 政權就已經和蒙古皇室有所接觸。²⁵ 旭烈兀遠征巴格達之後，繼任的阿塔畢即轉投伊利汗大帳下效命。²⁶ 隨著巴格達的陷落，「旭烈兀及其子孫所佔駐的地區」 (*al-aqālīmu allatī istaqarar la-Hūlākū wa aulādahu*) 的名單上，又加入了怯失、巴林 (*al-Bahrīn*)、可咱隆 (*Kāzārūn*) 等波斯灣沿岸城市。²⁷ 和蒙古人在漢地、中亞的統治手法相似，這些未被直接分封給蒙古諸王、駙馬、那顏們的地區，均在中央政府指派的監臨官 (*shahna*) 和必闍赤們的監督下，交由地方統治者 (*malik*) 及斡脫商人 (*ortaq*) 代為管理。²⁸ 這就給了惕必家族進一步發展的良機，札馬魯丁憑藉其財力，在 (波斯) 伊刺克獲得了封地 (*taqabbul bilādā bi-l-'Irāq*)，²⁹ 又躋身於伊利汗國最顯赫的波斯本土官僚志費尼 (*Juvaynī*) 家族麾下供職，他還通過賄賂伊利汗阿八哈 (*Abaghā*) 的后妃，成了後者的「御用商人」 (*biḍā'at min khawāṣṣ*，案，該詞即相當於波斯語、漢語史料中之「斡脫」)。³⁰

the World, ed. A. C. Moule and P. Pelliot (New York: AMS Press, 1976), chap. 183, p. 419.

²⁵ 關於泄刺失地方政權和蒙古人早期接觸的史料，見於漢文者有：許有壬，《至正集》（明・崇道堂抄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編號：線善 790759-68），卷五三，〈西域使者哈只哈心傳〉，頁 642a。波斯文史料則可參看穆思妥菲・可疾維尼的詩體蒙古史書《武功紀》：「由於蒙古人成了世界的主宰，阿塔畢看出和平才是委曲求全之道 / 於是使者們如流水赴壑一般，趕往成吉思汗宮廷輸忠效誠。」 *Hamdallāh Mustawfi Qazvīnī, Zafarnāma* (Tehran: Pazuhishgāh-i 'Ulūm-i Insānī va Mutālī 'āt-i Farhangī, 2011), vol. 6, p. 336.

²⁶ Vaṣṣāf/Bombay, pp. 180-185; Ibn Zakūb, *Shīrāz-nāma*, ed. Vā'iz Javādī (Tehrān: Intishārāt-i Buniyād-i Farhangī, 1971), pp. 86, 88.

²⁷ Baybars al-Manṣūrī, *Zubdat al-fikrah fī tā'rīkh al-hijrah*, Bibliotheca Islamica No. 42, ed. Donald S. Richards (Beirut: Klaus-Schwarz-Verlag, 1998), p. 56.

²⁸ 旭烈兀首先派往當地的是阿合里別 (Aghil Bik) 和忽都魯 (Qutlugh) 必闍赤。隨後因有人控告阿塔畢之弟謀反，又令阿勒塔朮 (Altachū) 和帖木兒 (Timür) 帶著蒙古軍隊前去鎮壓。Vaṣṣāf/Bombay, p. 175; Hāfiẓ-i Abrū (Shahāb al-Dīn 'Abd Allāh Khvāffī), *Jughrāfiyā-yi Hāfiẓ-i Abrū*, ed. Şādeq Sajjādī (Tehrān: Āyīna-yi Mīrāt, 1999), vol. 2, p. 171. 《五族譜》稱阿勒塔朮在阿八哈時代成了「全部因朱（分地）的長官」。*Shu'ab-i panjgāna* (İstanbul: Topkapı-Sarayı Müzesi kütüphanesi), MS. Ahmet III 2937, f.143a.

²⁹ *al-Durar al-kāminah*, p. 60.

³⁰ Vaṣṣāf/Bombay, p. 62. al-Yūnīnī 也記載道，札馬魯丁得到了瞻思丁・志費尼 (Shams al-Dīn

由於垂涎法兒思地區的富庶，伊利汗開始以封授「因朱」(*īnjū*) 地產方式染指當地的利益。³¹ 公元一二八四年伊利汗阿合馬 (Ahmad-Tegüder) 侵吞了原屬法兒思阿塔畢的許多田產充當自己的「因朱」地產，³² 在阿合馬被弑後又轉入阿魯渾及其子合贊手中。³³ 這些地產往往被交付給本地官員加以管理。札馬魯丁利用其斡脫商人的身分，於六九二年 (1292-1293) 成為替乞合都汗 (Geykhātū) 管理法兒思的「答賴」和「因朱」地產的代理官員，並獲賜「伊斯蘭的篾力」(*Malik al-Islām*) 的頭銜。³⁴ 繼而他又被提拔為泄刺失的篾力 (*mulk-i amūr Shīrāz*)，³⁵ 《史集》沒有提到他的名字，卻清晰地點出了其「斡脫和買賣人」(*urtāqān va bāzargān*) 的身分。³⁶

惕必家族發跡之路在蒙古統治時期的海洋貿易商人群體中具有一定代表

Juvaynī) 的提拔。他曾離開忽魯模思，居留大斡耳朵一年，並將各種珠寶鑲嵌的首飾售賣給伊利汗的哈敦與當地居民。*Dhail mi'rāt al-zamān*, vol. 2, p. 1150.

³¹ 在伊利汗國，「答賴」(*dalāy*) 和「因朱」(*īnjū*) 分別指兩種不同性質的地產。「答賴」是大汗本人直接領有的地產，而「因朱」則是分封給宗親、諸王的地產。參看 Lambt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edieval Persia*, pp. 118-129. 也有學者認為，「答賴」和「因朱」可視作漢語文獻中「份子」和「大數目裡戶計」二詞的對應語。姚大力，〈蒙元時代西域文獻中的「因朱」問題〉，氏著，《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340-366。

³² Lambt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edieval Persia*, pp. 120-121.

³³ Rashīd al-Dīn Fażl Allāh Hamadānī, *Jāmi' al-tavārīkh* (以下簡稱 *Jāmi' al-tavārīkh/Rawshān*) , ed. Muhammad Rawshān (Tehran: Nashr-i Alburz, 1994), vol. 2, p. 1249; 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第 3 卷，頁 272；Lambt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edieval Persia*, pp. 120-121. 此事在漢文史料中亦有所反映：宋濂等，《元史》第 15 冊，卷二一〇，〈外夷三·馬八兒等國傳〉載，「自泉州至其國（指馬八兒）約十萬里。其國至阿不合大王城，水路得便風，約十五日可到」（頁 4669），其中「阿不合大王」即第二任伊利汗阿八哈 (Abāqā)，而《元史》所載皆為海上航行所費日程，故此處「阿不合大王城」既非其即位前所領「亦刺克、呼羅珊、禡拶答而地區直到質渾河口」的分地，亦非即位後之京城帖必力思 (Tabrīz)，《史集》第 3 卷，頁 95, 103，而應位於波斯灣沿岸某地。結合波斯文史料所載，我認為此處所指當為法兒思南部的這類「因朱」地產（參看註 31）。

³⁴ Vaṣṣāf/Bombay, p. 298.

³⁵ Mu'īn al-Dīn Abū al-Qāsim Junayd Shīrazī, *Shadd al-izar fī ḥaṭṭ al-aузār 'an zawawār al-mazār*, ed. Muḥammad Qazvīnī and 'Abbās Iqbāl (Tehran: Chāpkhāna-i Majlas, 1949), p. 342. 本書寫於一三八九年，是一部包括了三百餘位安葬在泄刺失（今設拉子市）的名人生平的傳記彙編。

³⁶ *Jāmi' al-tavārīkh/Rawshān*, vol. 2, p. 937；《史集》第 2 卷，頁 363。

性。在元朝，我們亦可舉出多位類似的兼具斡脫商人、政府官員及航海家身分的名人，如已經得到很好研究的亦黑迷失、沙不丁、楊樞、馬可波羅以及不阿里等。³⁷ 將惕必與上述諸人作一比較，可以發現他們無不是首先憑藉其航海才能及家族財力成為代表大汗私人利益的斡脫，繼而得以出任一定官職。而出使海外的經歷使其進一步獲取了大汗的信任，亦成為其擴張家族商業地位的保證。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在經濟上，對「波斯灣—印度洋—中國」貿易利潤的渴望促使其頻頻南下大洋，而對大汗本人的依附性，則令其深深捲入汗室（通常位於帝國的北部）的政治紛擾中，這構成了蒙古時代海洋貿易家族的二重性格。

我們可以從惕必家族取代忽魯模思——指舊忽魯模思，位於今伊朗霍爾木茲干 (Hormūzgān) 地區的米納布 (Mīnāb)——的馬合木・哈刺哈底 (Mahmūd Qalhātī) 家族壟斷波斯灣—印度洋貿易的過程中清楚地看到蒙古政權是如何干預波斯灣事務，並從中選擇商業代理人的。

惕必家族從一開始就選擇和代表伊利汗利益的蒙古官員合作，並及時地在伊朗汗位更替過程中更換效忠的對象。而哈刺哈底家族更堅持其在地方事務上的自主權，傾向於從波斯地方政權而非伊利汗那裡獲取支持。³⁸ 公元一二七二至一二七三年馬合木率軍入侵怯失島和哈刺哈底，蒙古異密孫札黑的軍隊受命援助後者，³⁹ 把怯失的市場從「外邦人的侵擾中解救了出來」。⁴⁰ 馬合木死於六七六年 (1277-1278)，此後其家族因為子嗣之間的權力鬥爭而分裂。⁴¹

札馬魯丁由此乘機取代了哈刺哈底家族在波斯灣政治、經濟生活中的地位。

³⁷ 高榮盛，〈元沙不丁事跡考〉，氏著，《元史淺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頁50-68；陳得芝，〈從亦黑迷失身份看馬可波羅：《一百大寺看經記》碑背景解讀〉，氏著，《蒙元史與中華多元文化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119-137；及前揭陳高華，〈元代的航海世家澈浦楊氏〉；〈印度馬八兒王子李哈里來華新考〉，《陳高華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頁361-367。

³⁸ 忽魯模思篤力的唯一一次政治投機發生在賽亦甫丁在位時期。他曾於伊曆六八一 (1281-1282)、六八三年 (1283-1284) 兩度發行過鑄有阿合馬算端名字的抵納，見 Ömer Diler, *Ilkhanids: Coinage of the Persian Mongols* (İstanbul: Turkuaz Kitapçılık, 2006), p. 293. Lowick 認為此時忽魯模思接受阿合馬、起兒漫算端的雙重統治。Lowick, “Trade Patterns on the Persian Gulf in the Light of Recent Coin Evidence,” p. 258. 但這無疑會在阿魯渾汗上臺後帶來不利影響，事實上正是在阿魯渾汗時期，怯失島的惕必家族在爭奪波斯灣海外貿易控制權的鬥爭中越來越處上風。

³⁹ *Jughrāfiyā-yi Hāfiż-i Abrū*, vol. 2, p. 178.

⁴⁰ Vaşṣāf/Bombay, p. 194; *Shīrāz-nāma*, p. 90.

⁴¹ Aubin, “Les princes d’Ormuz du XIII au XV siècle,” p. 87.

六九二年（1292-1293），他扶植原本效力於後者的突厥將領八合丁·阿牙茲（Bahā’ al-Dīn Ayāz），擊敗了投靠起兒漫政權的馬合木·哈刺哈底之子魯坤丁·馬蘇第（Rukn al-Dīn Mas‘ūd）。作為酬謝，八合丁·阿牙茲尊稱札馬魯丁長子法合魯丁·阿合馬為「大篾力」（Malik-i mu‘zam），並以其名念誦忽土白及鑄造錢幣，而札馬魯丁本人則進駐忽魯模思。⁴² 六九五年（1296），魯坤丁再次率軍來攻打忽魯模思，又被八合丁·阿牙茲和札馬魯丁所招來波斯、蒙古軍所擊退。魯坤丁本人亡命至昔兒章（Sirjān），而由八合丁·阿牙茲與法合魯丁共管當地事務。⁴³ 自此，怯失成了波斯灣地區唯一的海上貿易中心。

公元一二九五年八合丁·阿牙茲發起反叛，伊利汗又一次站在札馬魯丁一邊。合贊汗再度確認了札馬魯丁對法兒思陸地和海洋地區的包稅權，並派出蒙古軍隊助其驅逐叛軍。確立在波斯灣地區統治地位後，惕必家族成了伊利汗國境內最大的海外貿易家族。據哈菲茲·阿不魯稱，在鼎盛時期「札馬魯丁擁有將近一百艘經年不斷地航行於法兒思海中的大船」。⁴⁴

由於波斯灣—印度洋貿易網絡的內在關聯性，凡是能壟斷波斯灣海上貿易權利的家族隨後亦往往兼任南印度穆斯林商團的代表。因此，直到至元二十八年（1291）始終掌控馬八兒商業和財政事務的不阿里家族黯然退場。自六九二年，由札馬魯丁的兄弟塔喜丁（Taqī al-Dīn ‘Abd al-Rahmān al-Tībī）出任馬八兒潘底亞（Pāndya）王朝瓦即兒、總管和財政大臣。⁴⁵ 悅必家族取代原籍哈刺哈惕（Qalhāt）的不阿里家族在馬八兒的地位，應該是圍繞波斯灣海洋貿易主導權的鬥爭繼續發展的結果。⁴⁶

⁴² Vaṣṣāf/Bombay, pp. 297-298.

⁴³ Vaṣṣāf/Bombay, p. 298; Tārīkh-i Uljāytū, p. 105; Spuler, *Die Mongolen in Iran*, p. 125.

⁴⁴ Jughrāfiyā-yi Ḥāfiẓ-i Abrū, vol. 2, p. 194.

⁴⁵ 塔喜丁，又名 Taqī Allah bin ‘Abd al-Rahīm bin Maḥmmud al-Tībī。案，「喜」字中古音為曉母[x]，此人當即《元史》所載大德元年「賜馬八兒國塔喜二珠虎符」者。宋濂等，《元史》第2冊，卷一九，〈成宗本紀〉，頁412。

⁴⁶ 首先，據〈不阿里神道碑銘〉，不阿里家族早在遠祖時期便已自哈刺哈惕（Qalhāt）「徙西洋」，遂以哈刺哈底（Qalhātī，按波斯—阿拉伯人習慣，姓名最後一部分以部族名、地名、城市名加ī，表示該家族之所出）。而忽魯模思的馬合木·哈刺哈底家族同樣也出自哈刺哈惕（Qalhāt/Kalayat），且以「忽魯模思的·哈刺哈底異密」知名。Pedro Teixeira, *The travels of Pedro Teixeira with his “Kings of Hormuz” and extracts from his “Kings of Persia”* (London: Hakluyt Soc., 1902), p. 154. 其次，馬合木·哈刺哈底去世於1277-1278年，並導致了隨後的混亂；而至元十八年（1281）不阿里就與元朝使臣暗通款曲，並表示「我一心

拉施都丁《史集・印度史》中有關潘底亞王朝的經濟情況，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從波斯灣海商家族處得來的信息，故用了相當篇幅記述惕必家族在印度的活動。正如書中所載：「每一件來自秦和忻都地區的商品來到馬八兒，如果不通過他的代理人，就不可能與所期望的買家進行交易」，他將遠東駛往印度商船的交易權壟斷在自己手中。而怯失島作為向西航行的下一站，則從這個貿易網絡得到了最大的利益。拉施都丁這樣記述怯失島當日的貿易盛況：

當獲得了各地的珍寶和貨物，都得用私舶和來自各地的商人轉運至怯失島的市場。在那裡，沒有經過札馬魯丁・亦卜刺金代理人挑選和購買，一次買賣都做不成。然後他們對每一件值得在港口貿易的商品發給許可證，並護送其運入大小船艙，再運至東方和西方。並從那些地方運來適宜於當地的商品、手工藝品和衣物。⁴⁷

正如拉施都丁所描述的，札馬魯丁統治下的怯失島事實上成為了「中國—印度洋—波斯灣—也門」這一海上貿易網絡的核心和樞紐。⁴⁸ 在確立了商業上的壟斷地位之後，他也贏得了來自伊利汗本人的關注。

願為皇帝奴」，實則間接地反映出其在馬八兒國實力的衰落。宋濂等，《元史》第 10 冊，卷二一〇，頁 4680。第三，據《元史》，至元二十八年（1291）九月辛酉，忽必烈的使臣方始出發招諭馬八兒，其抵達和攜不阿里來華當發生於一二九二年更為合理。（第 2 冊，卷一六，頁 351）魯坤丁恰於一二九二年在忽魯模思為札馬魯丁所逐，同年塔喜丁便接替不阿里成為馬八兒的瓦即兒。兩地發生之事件前後銜接，令人相信這是彼此有關聯的政治事件而非偶合。雖然現存史料中僅有馬合木・哈刺哈底直系子嗣譜系，但綜上所述，不阿里家族或者與之有關。

⁴⁷ Rashīd al-Dīn Fazl Allāh Hamadānī, *Jāmi' al-Tavārīkh: tārīkh-i Hind va Sind va Kishmīr*, ed. Muhamad Rawshān (Tehran: Mīrās Maktūb, 2005), p. 40. 這種以發放進出波斯灣的通行許可來控制海外貿易，並收取稅金的制度在怯失島自古有之。Mūjawīr 記述了十三世紀前半期怯失統治者 Jawshām Bām 時期類似的做法。A Traveller in thirteenth-century Arabia: Ibn al-Mujāwīr's *Tārīkh al-mustabṣir*, p. 290.

⁴⁸ 也門的刺速黎 (Rasūlid) 王朝史料中，也頻頻出現關於惕必家族成員的記載。在他們所控制的「馬船」貿易中，相當比例的馬匹採購自也門，同時也使印度洋東部的貿易網擴張到也門海岸。關於也門方面文獻的研究，見 Vallet, “Yemeni ‘Oceanic Policy’ at the end of the 13th Century,” p. 295.

三・法合魯丁出使行實再考

(一) 法合魯丁之東來

公元一二九五年合贊汗即位時，伊利汗國正面臨著因長期內亂導致嚴重的經濟衰退和財政危機。據彼得魯舍夫斯基研究，在合贊汗時，原屬伊朗最富庶地區之一的法兒思，其財政收入也僅相當於塞爾柱時期的三分之一。⁴⁹ 合贊汗不得不著手推行財政制度改革，富庶的法兒思地區自然吸引著他的注意力。札馬魯丁先是成了當地的包稅人 (*muqāta'a*)，⁵⁰ 又於六九七年 (1297-1298) 被召入大不里士。他向合贊汗獻上了過去兩年的收入和帳冊，以此博得了君主的好感，而其政敵則遭處死。⁵¹ 他在大幹耳朵共待了兩年，⁵² 和馬可波羅相似，長期隨侍於宮廷的經歷有利於札馬魯丁博得伊利汗的信任，從而令後者放心委任其（或其家族成員）擔當出使海外的任務。同年，合贊汗下令隨父朝覲的法合魯丁出使元朝。此次遣使，除外交使命之外，還帶有明確的經濟目的。⁵³

而合贊汗倚重惕必家族，轉而開拓經由波斯灣抵達元朝的航線，同樣也是蒙古帝國各部分政治互動的結果。合贊汗即位前後，其關注的重心始終偏於汗國西部，但這個時期窩闊台、察合台系勢力的擴張已經對伊利汗國的南部地區形成嚴重干擾。早在六九〇年 (1291)，伊利汗國邊將捏兀魯思 (Nawrūz) 亡命至窩闊台汗國，並作為嚮導率領海都軍襲擊了亦思法刺因 (Isfarāyin)。⁵⁴ 而更嚴重的破壞來自於都哇 (Duvā) 次子忽都魯火者 (Qutlugh Khvāja)。他自六九七年 (1297-

⁴⁹ J. P. Peterushevsky, “The Socio-Economic Condition of Iran Under the Īl-Khāns,”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vol. 5, ed. John Andrew Boy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498.

⁵⁰ 古代波斯的包稅人制度，是指包稅人以個人資產作抵押，向政府承包一定數額稅收的做法。由於這項任務需要承包者具有個人威信，且擁有相當的財產以面對稅收不足的風險，故通常由幹脫充當。Lambton, “Mongol Fiscal Administration in Persia (Part I),” pp. 97-99.

⁵¹ Vaṣṣāf/Bombay, p. 335；《史集》所載為：法兒思阿米忒之孫亦咱丁·木咱法兒控告札馬魯丁反叛。因為宰輔撒都刺丁·曾札尼的幫助，札馬魯丁被判無罪，而控告者被處死。Jāmi' al-tavārīkh/Rawshān, vol. 2, p. 1273；《史集》第3卷，頁293。

⁵² *Shadd al-izar*, p. 342; Lambt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edieval Persia*, p. 340.

⁵³ 合贊汗除了對與元朝通商所帶來的高額利潤抱有期待外，也希望能收回歷年積欠的旭烈兀家族漢地分地的歲入。松田孝一，〈フラグ家の東方領〉，《東洋史研究》39.1 (1980)：55。

⁵⁴ Jāmi' al-tavārīkh/Rawshān, vol. 2, pp. 1229-1230；《史集》第3卷，頁251-252。

1298) 起率領捏古迭兒軍隊持續不斷地經由起兒漫，騷擾並洗劫法兒思省的海岸地區。⁵⁵

在一部題獻給法合魯丁的籍帳課本序言中，作者稱，數年間「法兒思省發生了動亂 (*inqilābī*)」，致使當地的貴人們「從財富的頂點落入赤貧」(*az auj-i yasār dar haşış-i i'sār uftādand*)。⁵⁶ 公元一三〇二年察合台的軍隊直抵（舊）忽魯模思，迫使當地居民遷往波斯灣中的哲倫 (Jarūn) 島，此島遂為後來之新忽魯模思。⁵⁷ 這個時期，傳統上從伊朗出發取道陸路穿越中亞的商路（如馬可波羅所經歷者）變得更加險惡。元—伊利汗國聯盟之間的陸路聯繫事實上已被截斷。⁵⁸ 作為對策，兩者之間的海路交通變得活躍起來。因此合贊汗委任法合魯丁出使元朝之舉，可看作是藉由海路繞開中亞、溝通元朝的一個嘗試。

《瓦薩甫史》載：

〔大〕蔑力・法合魯丁・阿合馬 (*Malik-i mu'zam* Fakhr al-Dīn Aḥmad)⁵⁹ 遵從「公正的君王」合贊汗的令旨於六九七年 (1297-1298)，受命覲見鐵穆耳合罕。被安排和他一起〔出使〕的，是攜有君王獻禮 (*bīlīkhā-yi pādshāhāna*) 以及如群星閃亮、似木星般耀眼的純淨無瑕的寶石、〔繪有〕御製花樣的織金袍服 (*jāmah-i zar nigār-i khānī*)、⁶⁰ 用於狩鹿的獵豹 (*yūzān-i yāzanda-yi āhūgīr*)，以及其他許多珍寶 (*tansūqāt*) 和貨物 (*tarā'īf*) 等等，諸如此類和富有萬方的皇帝（指元成宗鐵穆耳）的威儀、及其輝煌壯麗的宮室相匹配〔的獻禮〕的那懷額勒赤 (Nuqāy īlchī)。（合贊汗）又下令從自己的大庫中準備了十土曼的黃金，和上述貢品合在一起，作為〔

⁵⁵ Vaṣṣāf/Bombay, p. 370.

⁵⁶ Shams al-Dīn ‘Umr b. ‘Abd al-‘Azīz Khunjī Ṣamkānī Fārsī, *Shams al-hisāb-i Fakhri*, ed. Īraj Afshār (Tehran: Markaz-i Pazhūhashī Mirās Maktūb, 2008), p. 54. Vosoughi 認為，書中所敘述的「動亂」，正是指六九九 (1299-1300) 至七〇四 (1304-1305) 年間察合台軍的入侵。Muhammad Bāgher Vosoughī, “Nukātī-yi Chand darbāra-yi Kitāb *Shams al-hisāb-i Fakhri*,” in *Guzārash-i mīrās*, vol. 44, ed. Akbar Īrānī (Tehran, 2011), pp. 172-174.

⁵⁷ *The Travels of Pedro Teixeira*, pp. 160-161; Vaṣṣāf/Bombay, pp. 368-371; Spuler, *Die Mongolen in Iran*, p. 125. Teixeira 繫此事發生於一三〇二年，並稱忽都魯火者麾下的捏古迭兒軍隊為「來自突厥斯坦的大批突厥騎士」。

⁵⁸ Aubin, “Les princes d’Ormuz du XIII au XV siècle,” p. 96.

⁵⁹ 底本無「大」字，據德黑蘭大學圖書館抄本 A、抄本 B 補入。參考前揭註 11。

⁶⁰ 惠谷俊之，〈ガザン・ハンの對元朝使節派遣について〉，譯文作：「黃金の杯」（頁 50）。

在元朝] 貿易的資本 (*bizā‘at va shirkat-i tijārat*)。蔑力·法合魯丁為他的這次遠航準備了船隻 (*jahāzāt*) 與遠洋航行的「艦船」(*jūng-hā-yi gasht*)。又從自己的私產，以及謝赫·伊斯蘭·札馬魯丁和親友族人那裡，籌辦了昂貴的珠寶(*jūhar-i samān*)、光彩照人的珍珠和種種本地所產的合適貨物。並募集了老於行旅之道的突厥人、波斯人組成的軍隊，〔他們是〕在黑夜中也毫釐不爽的神箭手，能射中黑人臉上的小點；他們的勇氣能截斷太陽的光芒，能令手中的箭筆直地飛到水星 (*tīr-i charkh*)。

【阿拉伯語】詩歌（略）

他們登船〔出發〕。因為海上航行的危險，各種痛苦的磨難，以及〔長途旅行造成的〕虛弱，眼看著他們的財富和生命時常懸於一線。⁶¹

在《瓦薩甫史》所提供的貢禮清單裡，珠寶、袍服和獵豹是元—伊利汗國遣使活動中常見的貢禮。獵豹 (*yūz*) 更是歷代蒙古君主所珍視的貢獸。早在成吉思汗時期，就有不花刺人 (Bukhārā) 謄思丁 (Shams al-Dīn) 以獻「文豹、白鶲」迎降而得入宿衛，⁶² 而伊利汗國正是元朝皇帝獲取獵豹的主要產地。⁶³ 元成宗時期更是專門為進貢豹子的使臣規定了肉食供應標準。⁶⁴

此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合贊除了按禮儀性遣使的慣例準備貢禮之外，瓦薩甫還提到他從自己的大庫中提取了「十土曼的黃金」作為在元朝境內貿易的資本。這不禁使我們想到了元朝的海外貿易中特有的「官本船」制度。對於後者，高榮盛先生曾有專文研究。概言之，所謂「官本船」是指由官府具船、出資，派

⁶¹ Vaṣṣāf/Najād, p. 257; Vaṣṣāf/Bombay, pp. 505-506; Vaṣṣāf/Nuruosmaniye, f.187; Vaṣṣāf/MS. Tehran University, No. 113, f.41; Vaṣṣāf/Tehran University, No. 228, f.418; Vaṣṣāf/MS. Tehran University, No. 8617, f.447.

⁶² 宋濂等，《元史》第 11 冊，卷一二五，〈賽典赤謐思丁傳〉，頁 3063。相關研究可參看黨寶海，〈蒙古帝國的獵豹與豹獵〉，《民族研究》6.4 (2004)：94-101。

⁶³ 關於伊利汗國飼養、進貢獵豹的記載，除可參看党寶海前揭文中所引證的史料外，還可參看《伊利汗的畋獵志》(*Shikār-nāma-yi Ilkhānī*) 一書。該書是奉脫歡帖木兒汗 (Tughan Timur, ?-1353，是不賽因死後控制伊朗東部的汗) 之命編撰的動物飼養、訓練指南。該書有兩個抄本：(1) *Shikār-nāma-yi Ilkhānī*, MS. Kitābkhāna-yi Malik, No. 1681; (2) *Shikār-nāma-yi khusrav va Ilkhānī*, MS. Kitābkhāna-yi Majlis, No. 12-00414.

⁶⁴ 陳高華、張帆、劉曉、党寶海點校，《元典章》（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第 2 冊，卷一六，〈戶部二·分例·官吏〉，「應副豹子分例」，頁 570。該條所載「大德六年五月江西行省咨文」中所提「回帆舶船附載使臣阿密忽三馬丁 (Amīr Husām al-Dīn)」和宣使阿里 ('Alī)，當為在法合魯丁之前派出的另一批使臣。

人下海貿易，並將獲利按「官有其七，商有其三」的比例分攤的經營方式。⁶⁵ 此種制度背後反映出元朝大汗試圖將海外貿易完全壟斷在自己手中，杜絕其他勢力要染指其利的企圖。對於合贊汗時代伊利汗國的海外貿易制度，文獻中並沒有留下太多資料。故我們不清楚伊利汗名下是否亦佔有一定數量的海船，或僅僅是徵用當地商人的船隻。根據時代略早於法合魯丁的不阿里的碑傳，「通好親王阿八合、哈散（即合贊）二邸，凡朝廷二邸之使涉海道，恒預為具舟楫，必濟乃已」，⁶⁶ 似乎是以徵用商人船隻為主。但《瓦薩甫史》中卻暗示了另一種形式的存在。作者使用「船隻」(*jahāzāt*, 下文又指其為「私舶」/*jahāzat-i khāss*) 和「艦船」(*jūng*) 兩個不同的術語來區分法合魯丁使團所搭乘的船隻。⁶⁷ 「私舶」顯然是指惕必家族所擁有的海船，而與之對舉的、體積更大且更適於遠洋航行的「艦船」則很有可能是由伊利汗出資裝備的「官本船」。⁶⁸ 據元朝一側的史料記載，至元二十三年 (1286) 元政府也曾為「官本船」提供「一十萬定」本金。⁶⁹ 這是因為伊利汗國和元朝海外貿易的運作制度，很大程度上受到「回回」商人（大部分為波斯系商人）的影響，故兩者在制度方面具有相似性。因此我們更應該將當日橫跨元—印度洋—波斯灣之間的海上貿易網絡看作一個整體，在其內部，相同的知識和運作手法為從不同地區出發的跨海商人集團所共享。

合贊汗選擇法合魯丁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由於其家族掌控了波斯灣到南印度的商業網絡。前一年 (1297, 大德元年) 元成宗賜其族叔「馬八兒國塔喜二珠虎符」及相伴隨的招諭活動或也間接促成了這次出使。⁷⁰ 而法合魯丁作為「官本

⁶⁵ 高榮盛，《元代海外貿易研究》，頁5-8。

⁶⁶ 劉敏中，〈不阿里神道碑銘〉，頁79b。

⁶⁷ 鄂多立克 (Friar Odoric) 也提及這兩種不同的船隻：*jahāzāt*（拼作 *jasa*，漢譯「舟楫」），是指波斯灣地區特有的線縫船；以及 *Junk*，這是可以容納七百人的大船，從印度駛往刺桐。何高濟譯，《鄂多立克東游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3, 54。關於「艦船」(*jūng*) 一詞的考訂，參看邱軼皓，〈艦 (*Jūng*) 船考：13 至 15 世紀西方文獻中所見之「*Jūng*」〉，《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五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329-338。

⁶⁸ 相似的情況在元代並不罕見，《元史》載：「元統二年 (1334) 十一月戊子，『中書省臣請發兩艦船下番，為皇后營利』」，所指的就是這類「官本船」。宋濂等，《元史》第3冊，卷三八，〈順帝本紀一〉，頁824。

⁶⁹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2冊，卷二二，〈戶部八・課程・市舶〉，「合併市舶轉運司」：「盧市舶司的勾當，係官錢裏一十萬定要了，他著海舡裏交做買賣行。」（頁873）

⁷⁰ 宋濂等，《元史》第2冊，卷一九，〈成宗本紀〉，此次賜虎符可以看做是從元朝一側，

船」的經營者和擁有雄厚實力的海商代表，實際上充當了合贊汗本人的斡脫，亦與元人視斡脫為「調轉運官錢，散本求利之名也」，⁷¹ 或「見奉聖旨、諸王令旨，隨路做買賣之人」的記載相符。⁷² 和元朝的斡脫時常利用充當「下番使臣」之機兼營海外貿易相似，法合魯丁家族也把這次出使看作是振興家族生意的難得機會。至於他從「親友族人」及自己的私產中籌措資本和商品之舉，則依循了穆斯林貿易活動中慣常的「結會」(commenda) 方式。這是一種由投資者投入資本，而經營者利用這些資本進行交易，最後按一定比例分配利潤的經營方式。⁷³

合贊汗的使節「那懷」(Nuqāy) 額勒赤，即楊樞「浮海至西洋（馬八兒）」遇親王合贊所遣使臣那懷，⁷⁴ 他的事跡不見於他書。不過伊利汗國習慣以派駐波斯中南部的地方長官充任派往元朝的使節：在阿八哈時期駐法兒思地方總督汪家奴 (Ungyanū) 曾被派往忽必烈宮廷；⁷⁵ 而繼承合贊汗位的完者都也把曾擔任亦思法杭 (Iṣfahān) 總督的亦黑迷失 (Yāghmīsh) 派去「鐵穆耳合罕」（即元成宗）處通告約和成功。⁷⁶ 故我們推測，那懷此前也應是伊利汗派駐伊朗某地的長官。

法合魯丁因為熟悉海道情況，故得以伴當 (*nökör*) 身分陪伴蒙古正使一同出發。這也是元—伊利汗國遣使活動中的一個慣例。此前，馬可波羅也因為具有類似身分而作為阿魯渾汗的使臣兀魯鶻、阿必失呵、火者的伴當一同返回伊朗。⁷⁷

對元—馬八兒雙邊商業關係所作的官方保證。同時元成宗也對出使招諭使者的任命作了詳細規定：「詔出使招諭者授以招諭使、副；諸取藥物者，授以會同館使、副，但降旨差遣，不給制命。」（頁 412）

⁷¹ 徐元瑞著，楊訥點校，《吏學指南》（收入《元代史料叢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錢糧造作〉，頁 118。

⁷²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一七，〈戶部三・戶計〉，「戶口條畫」，頁 587。

⁷³ Abraham L. Udovitch, "Credit as a Means of Investment in Medieval Islamic Trad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7.3 (1967): 261.

⁷⁴ 孟買刊本訛作「脫海」(Tuqāy)，幾種早期抄本中的拼寫見附錄表一。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五，〈松江嘉定等處海運千戶楊君墓誌銘〉，頁 15b-16a。

⁷⁵ Vaṣṣāf/Bombay, pp. 193-194.

⁷⁶ Vaṣṣāf/Bombay, p. 477; Vaṣṣāf/Najād, vol. 4, p. 187; Qāshānī, 'Abū al-Qāsim 'Abd Allāh b. Muḥammad, *Tārīkh-i Ūljāytū*, ed. M. Hambly (Tehrān: Shirkat-i intishārāt-i 'Ulumī va farhangī, 1969), p. 49.

⁷⁷ 馬可波羅叔姪三人就曾陪同三名蒙古使節搭船護送闖關真前往伊朗。見 *Marco Polo*, chap. 18, p. 88；馮承鈞譯，《馬可波羅遊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第一七章，頁 23。三名蒙古使節的姓名具載《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九四一八，〈經世大典・站赤〉，頁 7211。

而不賽因汗 (Abū Sa‘īd) 時期，亦以合散丁 (Hasām al-Dīn) 作為啜勒真拔禿兒 (Chūlchīn bahādur) 的伴當出使合罕處。⁷⁸ 而法合魯丁的船隊中還包括了由「突厥人、波斯人組成的軍隊」，這點也使我們想起元朝亦黑迷失在招諭和通使海外活動中，率領的也是「一支特別編制的航海水軍」。⁷⁹

(二) 法合魯丁與楊樞的海上行程

《瓦薩甫史》對法合魯丁前往元朝的海上行程交代的非常簡單，也沒有提到換乘元朝商船的事實。但根據黃溍〈楊君墓誌銘〉所載，法合魯丁在馬八兒（即「西洋」）遇見了大德五年 (1301) 出海貿易的楊樞，遂與之同返元朝。⁸⁰ 楊樞其時受命於致（制）用院，以「官本船」航海至南印度馬八兒地區交易。⁸¹ 為瓦薩甫所省略的這段經歷，實則反映出十三至十四世紀跨印度洋貿易中的一個固定模式，該模式被高榮盛先生稱作「『馬船』貿易」。⁸² 因為受制於印度洋上的季風，從中國出發的商船通常於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乘東北信風西行，至八、九月抵達南印度地區；交易後再利用八、九月間的西部季風返航。因為航期難以精確預計，故有時也需在當地駐留交易，以等待下一年的季風到來。因此在波斯灣—中國的航線中段選擇一個定期會合、交易的港口進行中轉，要比直航對方口岸來得經濟。宋、元以來印度東南海岸的古臨 (Kollam，元代譯「俱藍」)、馬八兒等地就已成為東西方商船集散交易貨物的地點，又以俱藍為馬八兒「後障」。⁸³ 當時的穆斯林地理文獻稱，自馬八兒趨海路有兩條道路，「其一經艱險

⁷⁸ Tavakkulī Ibn-Ismā‘īl al-Ardabīlī Ibn-Bazzāz, *Şafvat al-Şafā: dar tarjuma-i ahvāl va aqvāl va karāmāt-i Shaykh Şāfi‘ al-Dīn Ishāq Ardabīlī* (Tabrīz: Ṭabāṭabā’ī Majd, 1994), p. 339.

⁷⁹ 陳得芝，〈從亦黑迷失身份看馬可波羅〉，頁 123。

⁸⁰ 宋元時期「西洋」一名的地望概念，可參看劉迎勝，〈宋元時代的馬八兒、西洋、南毗與印度〉，氏著，《海路與陸路》，頁 36-37。

⁸¹ 關於楊樞家族背景和個人經歷的研究，可參看陳高華，〈元代的航海世家澉浦楊氏〉，頁 4-7；高榮盛，〈元代「舶牙人」通考〉，氏著，《元史淺識》，頁 231-246。

⁸² 高榮盛，〈元代海外貿易研究〉，頁 75。

⁸³ 朱彧著，李偉國點校，《萍洲可談》（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二，稱中國海船「去以（農曆）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相當於公曆十二月至次年一月。（頁 132）汪大淵則稱「或風汛到遲，馬船已去，貨載不滿，風汛或逆……所以此地駐冬，候下年八九月馬船復來，移船回古里互市」。氏著，《島夷志略》，「小囉喃」條，頁 321；高榮盛，〈元代海外貿易研究〉，頁 76-77；〈古里佛／故臨：宋元時期國際集散／中轉交通中心的形成與運作〉，氏著，《元史淺識》，頁 192-197。

的大海通往秦和摩秦，錫蘭島正當其道」；⁸⁴ 同樣在返程中，也將之視作「自中國出發的下一站」。⁸⁵

因此法合魯丁和楊樞會在馬八兒相遇，此事絕非偶然，正反映出在「『馬船』貿易」模式支配下東西方海商以馬八兒作為會合、貿易港口的結果。而兩者作為皇室的代理商人和「官本船」經營者的相似背景，使法合魯丁最終選擇了元朝商船前往中國。此外，不應忽略的一點則是：當時中國遠洋海船的建造技術仍領先於波斯、阿拉伯地區，安全因素或也是法合魯丁改乘的另一重要原因。⁸⁶

法合魯丁與楊樞會面的時間史無明文，故尚需略作疏證。漢文史料明言，楊樞啓航於公元一三〇一年。因為其本人就出身於長於海運的澉浦楊氏家族，而澉浦又是當時著名的港口，故不必再以泉州作為自己的出發港。⁸⁷ 我們無法確知自澉浦至泉州路上所需時間，據元代旅行家的記載約在三十至四十日之間。⁸⁸ 而當時取道海路，從泉州到波斯灣所費天數則史有明文。如趙汝适載：「大食，在泉之西北，去泉州最遠，番舶艱於直達。自泉州發舶四十餘日，至藍里博易過冬，次年再發，順風六十餘日方至其國」，總計一百餘日，和穆斯林地理文獻所載接

⁸⁴ Fakhr al-Dīn Davūd Banākatī, *Tārīkh-i Banākatī*, ed. Ja'far Shi'ār (Tehran: Tehra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22.

⁸⁵ Anon., *Haft-i kishvar-surat al-qālīm*, ed. Manūchir Sutūda (Tehran: Intishārāt buniyād-i farhang-i Irān, 1974), p. 42. 該書寫成於七四八年(1347-1348)，是題獻給當時統治起兒漫地區木匝法兒(Muzzafar)王朝君主的一部地理書。此書在內容方面上承可疾維尼的《心之喜悅》，保留了許多關於蒙古帝國的地理資訊。

⁸⁶ 如《島夷志略》「甘埋里」條記波斯「馬船」云：「每舶二三層，用板橫棧，滲漏不勝，梢人日夜輪戽水不使得竭。」(頁364)馬可波羅亦云：「(忽魯模思)其船舶極劣，常見沉沒」。Marco Polo, chap. 37, p. 124; 《馬可波羅遊記》第三六章，頁58。由此可知波斯灣海船難以勝任遠洋航行。十三世紀取海路前來中國的旅行者中，鄂多立克、伊本·白圖泰都和法合魯丁一樣，搭乘波斯人的海船至南印度再換乘鱗船前往漢地。

⁸⁷ 馬可波羅曾遊歷澉浦(Gampu)，稱「其地有船舶甚衆，運載種種商貨往來印度及其他國度，因是此城愈加增值。有一大川自行在城流至此海港而入海，由是船舶往來，隨意載貨。」Marco Polo, chap. 152, p. 334; 《馬可波羅遊記》，第一五一章，頁351。

⁸⁸ 如鄂多立克自福州出發，經三十六日至白沙(Belsa，一說即錢塘江)，又經數日至杭州(Cansay)，耗時約四十日。Odoric, 《鄂多立克東游錄》，頁66-67。而伊本·白圖泰(Ibn Battūta)離開泉州(Zaytūn)後，經十日至建陽府(Qanjiangfu)，又經四日至拜旺·古圖魯城(一說即福建浦城)，又繼續前行十七日至杭州，耗時約三十一日。Ibn Battūta, Muhammad Ibn 'Abdallāh, *Rahlat Ibn Battūta* (Beirut: Dār Bayrūt; Dār al-Nafā'is, 1997), vol. 4, pp. 137, 145；李光斌譯，馬賢審校，《異境奇觀：伊本·白圖泰遊記》(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頁543-548。

近。⁸⁹ 而元末僧人清濬《廣輪疆里圖》則稱：「自泉州風帆，六十日至爪哇，百二十八日至馬八兒，二百餘日至忽魯沒思」，⁹⁰ 需時二百餘日。但二氏所云似僅計入「順風」條件下航行之天數，而實際操作中尚需計入等候季風及舶岸補給、交易的時間，較之要長得多。

馬可波羅返航時用三個月行駛至蘇門答臘，停留了五個月以等候季風，然後又「航行印度海 18 月，抵其應至之地（指忽魯模思）」，⁹¹ 耗時共計二十六個月。而宋代周去非云：「中國船舶欲往大食……雖以一月南風至之，然往返經二年矣」；⁹² 元人熊太古則稱「西洋差遠，兩歲一回」。⁹³ 故我們可以推知，當時從中國出發至忽魯模思往返需兩年多，⁹⁴ 即使是從中國出發的單次航程亦需一年以上。⁹⁵

而自中國航行至馬八兒，往返則需一年餘（因季風故往往需跨年）。如亦黑

⁸⁹ 趙汝适，《諸蕃志》，「大食」條，頁 89。公元九世紀中葉波斯地理學家伊本・胡爾達比赫 (Ibn Khordadbih) 之《道里邦國志》記「大食中國間之航程日數」約為一百三十四日左右。參考韓振華補注，《諸蕃志補注》（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2000），頁 186-188。

⁹⁰ 引自陳佳榮，〈清濬元圖記錄泉州對伊斯蘭地區的交通〉，《海交史研究》2.1 (2009)：30。

⁹¹ Marco Polo, chap. 18, pp. 90-91；《馬可波羅遊記》第一八章，頁 25。

⁹²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故臨國〉，頁 90-91。

⁹³ 熊太古，《冀越集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子部第 239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乾隆四十七年吳翌鳳抄本影印），卷上，〈廣州舶船〉，頁 294。

⁹⁴ 即使如此，海路航程仍比充滿風險的陸路遣使要經濟得多。試比較一二八三年（癸未）忽必烈時期愛薛出使阿魯渾，「公冒矢石出死地，兩歲始達京師」。則自伊朗取道中亞返回漢地，單次行程即需時兩年，約為海路的兩倍。況且沿途還會遭到窩闐台、察合台系戍邊將領的扣留甚至侵害。程鉅夫，《楚國文憲公雪樓程先生文集》（收入楊訥主編，《元史研究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 26 冊，據清宣統二年陶氏涉園影洪武刊本影印），卷五，〈拂菻忠獻王神道碑〉，頁 246。關於途經察合台汗國使臣的行程和境遇，參看 Michal Biran, "Diplomacy and Chancellery Practices in the Chaghataid Khanate: Some Preliminary Remarks," *Oriente Moderno* 88 (2008): 382-385.

⁹⁵ 元代趨海路直航波斯灣的航程，其路線和費時均與唐代類似。新發現的唐〈楊良瑤神道碑〉亦云其從廣州出發，經馬六甲到印度馬拉巴爾 (Malabar)，再前往波斯灣，途中「星霜再周，經過萬國」，即至少用了兩年時間。錢江所說的從廣州到波斯灣來回需十八個月，可能是指理想狀態下航行所費時日。但商船在沿途港口還有交易活動和完稅的義務，故實際費時要長於此。參看榮新江，〈唐朝與黑衣大食關係史新證：記貞元初年楊良瑤的聘使大食〉，《文史》2012.3 : 231-243。

迷失稱自泉州至馬八兒「浮海阻風，行一年乃至」。⁹⁶ 因此楊樞若循慣例於年末出發，那麼其與法合魯丁的會面當發生於一三〇二年（大德六年），而其返回漢地則是一三〇三年（大德七年）。⁹⁷ 此時距法合魯丁受命出發已過去了近五年，但沒有任何信息可以解釋使團為何遲滯如此之久。我認為可能的原因或有兩點：其一，一二九七至一三〇二年間察合台軍隊入侵波斯灣地區造成的財物損失，致使法合魯丁（及其家族）需要更久的時間以籌措資金。其二，七〇二年（1303），惕必家族在馬八兒的代表塔喜·丁去世。圍繞其身後遺下的巨額遺產，引起惕必家族和馬八兒君主之間的紛爭。最終他們支付後者二十萬金抵納平息此事，並讓札馬魯丁另一子昔刺朮丁（Sirāj al-Dīn，法合魯丁之弟）繼任其職。⁹⁸ 法合魯丁停留馬八兒期間正值此事發生之時，他勢必作為惕必家族的代表出面調停、斡旋，這應該也會對其行程有所影響。

（三）法合魯丁在元朝境內的活動

瓦薩甫關於法合魯丁在漢地活動的記載，提供了元成宗統治中期外交和商貿活動的第一手信息。法合魯丁一行搭乘的中國商船隸屬楊樞家族，其家族自楊樞之父楊發時起就受命領有慶元、上海、澉浦三處市舶司。大德二年（1298）元政府又規定「并澉浦、上海入慶元市舶提舉司，直屬中書省」。⁹⁹ 故法合魯丁並未

⁹⁶ 宋濂等，《元史》第10冊，卷一三一，〈亦黑迷失傳〉，頁3199。

⁹⁷ 因為波斯語、漢語文獻記載的信息不對等，故陳高華先生認為那懷使團是一二九八年法合魯丁返回之後的第二批使團，其實為同一批。陳高華，〈元代的航海世家澉浦楊氏〉，頁7。又若法合魯丁於大德八年（1304）方才抵達的話，因黃溍〈楊君墓誌銘〉載其同年即行遣還，則其不太可能完成合贊汗交代的商業任務。

⁹⁸ Vaṣṣāf/Najād, p. 256; Vaṣṣāf/Bombay, p. 505. 按宋濂等，《元史》第2冊，卷二五，〈仁宗本紀〉中，「延祐元年（1314）閏三月丁丑，馬八兒國主昔刺木丁遣其臣愛思丁貢方物。」（頁564）案，「昔刺木丁」應為「昔刺朮丁」之訛，他直至七一五年（1315-1316）去世一直是馬八兒的宰輔。Shadd al-izar, p. 547. 昔刺朮丁在德里算端國的波斯語史料中又被稱作「火者·塔喜（khvāja Taqī）」。Ziyā al-Dīn Barānī, *Tārikh-i Fīrūzshāhī*, ed. Sayyid Ahmad Kha'an, under the superintendence of W. N. Lees and Mawlavi Kabir al-Din (Calcutta: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1860-1862), pp. 398-399. 此處「火者」作富商解，參考家島彥一，〈モンゴル帝国時代のインド洋貿易〉，頁322，註40。而時人以父輩之名稱昔刺朮丁，也令人聯想到漢文史料中對不阿里的描述：「公本名撒亦的……不阿里歿，公克紹其業，主益寵，凡召命，惟以父名。故其名不行，而但以父名稱焉。」（劉敏中，〈不阿里的神道碑銘〉，頁79a），這或許是馬八兒地區穆斯林社會中的一種習慣。

⁹⁹ 宋濂等，《元史》第9冊，卷九四，〈食貨志·市舶〉，頁2403。

像多數從海路抵達中國的使團那樣，在泉州港登陸。而應該是先到澉浦港，再赴慶元（寧波）辦理相關手續。《瓦薩甫史》載：

當他們抵達了中國 (*mamālik-i Chīn*) 邊境，當地的官員們 (*nuvāb*) 和守衛們 (*qarāvulān*) 根據合罕的札撒，一站接著一站依禮節為之提供住宿和食物 (*manzil bi-manzil marāsim 'ulūfāt va anzāl taqdīm mī namūdand*)，¹⁰⁰ 因為〔繳納了〕防送稅，（他們）沒有遭到騷擾 (*bi- 'allat-i bāj va rasm-i qarāvulī muta 'arriż na-mī gasht*)。¹⁰¹

這裡所提到的「官員」和「守衛」當包括市舶司和通政院兩部的官員。據元代法律，出海船隻「回船之時，應有市舶物貨，並仰於市舶司照例抽分納官；如有進呈希罕貴細之物，亦仰經由市舶司見數」。¹⁰² 即使是對於各國前來朝貢的使團，亦仍須依規定接受檢查：

諸番國遣使奉貢，仍具貢物，報市舶司稱驗，若有夾帶，不與抽分者，以漏舶論。諸海門鎮守軍官，輒與番邦回船頭目等人，通情滲泄舶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敘。¹⁰³

直至元末，抵達中國的伊本・白圖泰對該項規定仍有描述，其稱「長官及錄事再次登船，按花名冊清點……貨物無論多少，均應申報清楚」。¹⁰⁴

作為持有令旨、璽書的使團，法合魯丁一行可以「佩虎符，乘驛馬」使用驛站系統在元朝境內旅行，¹⁰⁵ 並由驛站系統的官員負責其日常的住宿、供給。那麼本節文字中作者所提到的「因為〔繳納了〕防送稅 (*bāj va rasm-i qarāvulī*)」，他們沒有遭到騷擾」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制度，它和元代的驛站制度又有何關係呢？之前的譯註各家並未給予太多注意。該詞在《元朝祕史》中被音寫作「中合^舌刺兀勒」，釋義作「哨望」。¹⁰⁶ 蒙古時期的波斯語文獻中亦經突厥語中介借入此

¹⁰⁰ 案，*manzil* 原義為：「房子、住所」。據元代法規，通政院官員有為使傳提供用驛、供應之義務。故此處當理解為「驛站」之「站」。

¹⁰¹ 本句 Elliot 英譯略去未譯，惠谷俊之，〈ガザン・ハンの對元朝使節派遣について〉，日譯作：「進行了繳納費用的交涉，沒有遭到騷擾」（支払の交渉にわざらわされなかつた），頁 51。

¹⁰²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二二，〈戶部八・課程・市舶〉，「市舶則法二十三條」，頁 877。

¹⁰³ 宋濂等，《元史》第 9 冊，卷一〇四，〈刑法志・食貨〉，頁 2650。

¹⁰⁴ *Rahlat Ibn Battūta*, vol. 4, p. 133；《異境奇觀：伊本・白圖泰遊記》，頁 542。

¹⁰⁵ 宋濂等，《元史》第 2 冊，卷二二，〈武宗本紀〉，頁 505。

¹⁰⁶ 粟林均編，《『元朝秘史』モンゴル語漢字音訳・傍訳漢語対照語彙》（仙台：東北大学

詞。德福在其所著《新波斯語中的蒙古、突厥語成分》一書中指出「合刺兀勒」(*qarāvūlī*) 有「偵察、巡邏、看守」等義，¹⁰⁷ 故該詞可理解為「為貨物提供守護而收取的稅金」。

而我們在札刺亦兒王朝 (Jalayirid, 1336-1432) 編集的伊利汗國行政文書彙編《書記規範和命官文書》(*Dastūr al-kātib fī ta'yīn al-marātib*) 一書中，也可找到與該稅種有關的信息：

告諭諸官員、地主、必闖赤、臣民等知曉：現將道路管理官 (*rāh-i tutghāūlī*，脫脫合溫) 和收稅官 (*bājdārī*) [一職] 授予勇敢、老練、睿智、英勇的愛的斤 (Aytakīn)。目的是為道路因盜竊、侵犯和強盜〔侵擾〕而提供必需的保護，在危險地區對商人和商隊進行護送，以確保其平安通過 (*tajārī* va *qavāfāl rā dar muvāzu'-i makhūfa badraqa dāda bi-salāmat bi-guzarānd*)，並據財政部 (*dīvān*) 所規定的稅金 (*rasmī*)，將憑據交還給他，不得違犯，不得從任何人處多加收取。因上述理由，頒佈此令。自即日始，將前述道路管理官 (脫脫合溫) 和收稅官這一重要〔職務〕委付與他。商人和商隊按收稅官所規定的金額交付給他，不得有所欠缺，並從他那裡取得票證交財政部。¹⁰⁸

因此可知，當時在伊利汗國中，負責管理乘驛秩序的官員脫脫合溫（元代漢文作「脫脫禾孫」）同時也負責為過往商旅提供保護，並收取一定數額的稅金。這在伊利汗國中已成了驛站管理制度的一部分。因此出任「脫脫合溫」官員也兼任「收稅官」。此處因提供「護送」(*badraqa*) 而產生的稅金 (*rasm*) 與前揭「合刺兀勒稅」（守護稅）實為同義詞。

由於受到大量參與斡脫貿易活動的穆斯林商人的影響，元朝政府亦曾一度實施此項稅種。《元典章》中收錄的大德元年 (1297) 八月的一則咨文即提到了該稅名：

東北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 2009), 頁 380。

¹⁰⁷ Gehard Doe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opersischen*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63-1975), vol. 1, pp. 399-404.

¹⁰⁸ 〈關於委任脫脫合溫和徵收路稅官〉(*dar tafvīz-i tutghāūlī va rāhdārī*) 章，第二通文書。Muhammad b. Hīndūshāh al-Nakhchivānī, *Дасмур ал-Кātib фү Та'йин ал-Марātib, критич. текст, предисл. и указатели*, A.A. Али-Заде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76), Том. 2, pp. 167-168. 對脫脫合溫（或脫脫禾孫）一職的研究，參看党寶海，《蒙元驛站交通研究》（北京：昆仑出版社，2006），頁 104-109；〈蒙元史上的脫脫禾孫〉，《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20 (2008) : 1-9。

大德元年八月，福建行省準中書省咨：

江浙行省咨：「杭州稅課提舉司申：『馬合謀行泉州司折到降真、象牙等香貨官物，付價三千定，該納稅鈔一百定。本人賚擎聖旨，不該納稅。』咨請定奪」事。準此。於大德元年五月初七日奏過事內一件：「也速答兒等江浙省官人每說將來有『阿老瓦丁、馬合謀、亦速福等幹脫每，做買賣呵，休與稅錢麼道，執把著聖旨行有來，怎生？』麼道，說將來有。賽典赤等奏將來，拔赤拔的兒哈，是稅錢，防送回回田地裏的體例。到回回田地裏呵，依聖旨體例，休與者。這裏做買賣呵，依着這裏體例裏，教納稅錢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¹⁰⁹

「拔赤拔的兒哈」當為波斯語 *bāj-i badraqa* (باج بدرقا) 的音譯，意為「護送金、護送費」。被《元典章》所引咨文稱作「是稅錢，防送回回田地裏」的這項體例，指的應該就是前揭〈關於委任脫脫合溫和徵收路稅官〉文書中由脫脫合溫負責護送商旅貨物並收取一定費用的規定。所以，我們可判定該稅目在元代漢文史料中被稱為「防送費」或「防送金」。而「防送」一詞早見於至元二十年 (1283) 中書省答覆撒里蠻、愛薛所傳有關「行運幹脫錢事」的咨文。¹¹⁰

惟至元二十年咨文解釋稱，若幹脫所持聖旨未被拘收，則可以免繳費用。但到大德元年，行泉州司幹脫馬合謀等人聲稱「賚擎聖旨」，希望為其所採購到「降真、象牙」¹¹¹ 等貨物免應付的「舶稅錢」時，元成宗同意了中書省臣賽典赤的意見，認為這類持有聖旨的幹脫商人前往「回回田地」經商可依例免稅，¹¹² 而一旦返回元朝本土則需納稅錢。因此當六年後，來自伊利汗國（回回田地）並持有合贊汗令旨的法合魯丁一行來到元朝時，就被責成需依例繳納該項稅金，從而避免了沿途的騷擾。這個細節顯示出，大德元年中書省關於「防送稅」的討論定案後，已得到切實執行。

¹⁰⁹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二二，〈戶部・課程・雜課〉，「幹脫每貨物納稅錢」，頁 906。

¹¹⁰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二七，〈戶部・錢債・幹脫錢・行運幹脫錢事〉：「如今，若他每底聖旨拘收了呵，卻與者；未曾拘收底，休要者。若有防送，交百姓生受行底，明白說者。欽此。」（頁 989）

¹¹¹ 降真，即降真香，是從印度尼西亞輸入的黃檀藤的心材。Edward H. Schafer（謝弗）著，吳玉貴譯，《唐代的外來文明》（*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A Study of T'ang Exotics*；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 355。

¹¹² 高榮盛先生認為「回回田地」或指伊利汗國，可參考。氏著，《元代海外貿易研究》，頁 177。

法合魯丁等人隨後被護送至大都，面覲元成宗。據當時的波斯文獻記載，從行在「至大汗所在的汗八里為四十程」。¹¹³ 他們作為攜有伊利汗令旨的使節，在元朝享有乘驛、起丁運送等特權。《瓦薩甫史》對之亦有描述。而武宗時期的中書省臣的一則進言：「回回商人持璽書，佩虎符，乘驛馬，名求珍異，既而以一豹上獻，復邀回賜，似此甚眾」，¹¹⁴ 則使我們約略窺見此類亦使亦商的「回回商人」在元朝境內的囂張氣焰。

由於《史集》所記元成宗事截止於大德二年（1298）的珍寶欺詐案，因此《瓦薩甫史》中基於法合魯丁出使報告而寫成的這些段落，就成波斯文史書中少數幾種接續《史集》，記述元成宗在位中、後期史事的資料：

在大都（Tāydū）附近的汗八里（Khān-Balīgh），〔使團〕來到了威嚴的、圍成一圈的斡耳朵（ūrdū）。但此時獲知鐵穆耳合罕正在病中，人們就把各種榮耀的禮物（hiyāzat-i sharaf-i takshmish）帶到了宮殿上（pīshgāh-i qarshī）。丞相哈刺哈孫〔答刺罕〕（jinksānk Arghasūn tarkhān）¹¹⁵ 和脫火赤太傅（Tūghachī tāyfū）¹¹⁶ 以及其餘各位大異密，在宮殿外面的黃金寶座上，各自高貴地依身份地坐定了。那懷首先以虔誠的態度致贊詞（mujarrad-i salām），並上前跪拜行禮。他按照突厥人的禮儀走入殿堂中央，用流利的突厥語答覆道：「合贊汗的令旨稱，『你沒有首先見到如同幸福書冊目錄般的合罕福面的話，不得與任何御前大臣或國家棟樑會面』」，因而拒絕前往。於是〔他們〕依禮安排了私人覲謁。法合魯丁首先把〔合贊〕汗的贈禮呈上，又將許多奇珍異寶及各色禮物進奉御覽。（元成宗）陛下聖心大悅，極為滿意。合罕用他高貴的手舉起酒杯；作者讚曰：

【波斯語】冰的水呵，其中盛滿了濕潤的火。¹¹⁷

【阿語】在風的帷幕中火焰躍動。

〔合罕〕下令：在〔使節們〕居留期間，為其提供一年四季所適用的居

¹¹³ *Tārīkh-i Banākatī*, p. 323.

¹¹⁴ 宋濂等，《元史》第2冊，卷二二，〈武宗本紀〉，頁505。

¹¹⁵ 「答刺罕」一詞僅見於：Vaṣṣāf/Nuruosmaniye, f.188; MS. Tehran University, No. 113, f.417. 黃溍，〈楊君墓誌銘〉亦稱其為「丞相哈刺哈孫答刺罕」，可知這是對他的一個固定的稱呼。

¹¹⁶ 哈刺哈孫、脫火赤兩人的名字，Elliot 和惠谷俊之譯文均不著錄。脫火赤（Tūghachī）一作：Tūghājī, Vaṣṣāf/Tehran University, No. 228, f.419.

¹¹⁷ 案，這兩句是形容透明酒杯中注滿了美酒。「結冰的水」喻酒杯，「濕的火」喻酒。

所、給養、體己衣物、僕從，以及四十五匹驛馬 (*ulāgh-i iṭlāq*)。

瓦薩甫將大都和汗八里說成了兩個地方，實際上是延續了《史集》記述的錯誤。這是因為在忽必烈時期，北京確實短暫地被稱為中都：至元元年（1265），元朝政府改燕京為中都，至元九年又改中都為大都。¹¹⁸ 但在元代的非漢語文獻（如回鶻語）中，則依然沿用了「中都」的舊稱。¹¹⁹ 又因為當時仍有不少回鶻官員在伊利汗宮廷中效力，因而和波斯本土官員關係密切。拉施都丁等人或是從他們那裡瞭解到不少關於元朝漢地的資訊，才會誤將「中都」（*Jūng-du*）當成「汗八里」，而把大都（*Dāy-dū*）當作是「另一個城市」。¹²⁰ 又法合魯丁抵達時適值元成宗罹病輟朝，當指大德六年二月元成宗巡幸柳林時「遘疾」。此事在漢、波斯文史料中均有記載。¹²¹

法合魯丁一行首先來到的斡耳朵，指的應該是大都的皇城，其四周有城牆（闌馬牆）圍繞。¹²² 而使團前往朝覲的「宮殿」（*qarshī*，合兒石），在《瓦薩甫史》第一卷介紹忽必烈興建宮室的章節亦曾提及。他說：「在皇城的一側有『合兒石』，在他們的語言中（指蒙古語）意為『大汗的宮室』或『君主的大殿』」（*bar taraf-i ān shahr qarshī ki bi-zabān-i īnshān ma 'nī-yi ān kākh-i khāniyat va bārgāh-i sultaniyat bāshad*）。¹²³ 參考當代學者的研究，這應該指的是大明殿。大

¹¹⁸ 宋濂等，《元史》第5冊，卷五八，〈地理志一〉，頁1347。

¹¹⁹ 關於元代回鶻中稱大都（燕京）為「中都」（Čungdu）的考證，參看中村健太郎，〈ウイグル文「成宗テムル即位記念仏典」出版の歴史的背景：U 4688[T II S 63]・*U 9192[T III M 182] の分析を通じて〉，《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21(2006)：68-72。

¹²⁰ *Jāmi' al-tavārīkh/Rawshān*, vol. 2, p. 901；漢譯本《史集》第2卷，頁321-322。

¹²¹ 漢文史料見釋念常，《佛祖歷代通載》（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2000〕，第77冊，據元至正七年釋念常募刻本影印），卷二二所載臘巴事跡，云「壬寅（1302）春二月帝幸柳林遘疾。遣使召云：『師如想朕，願師一來。』師至幸所，就行殿修觀法七晝夜，聖體乃瘳。」（頁459）而《瓦薩甫史》則稱鐵穆耳合罕御極視事九年後，身罹痼疾，因此很長一段時間息政養病。Vaṣṣāf/Bombay, p. 698; Vaṣṣāf/Najād, p. 239.

¹²² 陳高華、史衛民，《元代大都上都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43。雖則據元代史料，皇城內太液池東確有斡耳朵宮帳，如熊夢祥，《析津志·歲紀》載：「（二月）自東華門內，經十一室皇后斡耳朵前，轉首清寧殿後，出厚載門外。」氏著，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析津志輯佚》（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頁216。但下文又提到宮殿在斡耳朵內，故當以皇城為是。

¹²³ Vaṣṣāf/Bombay, p. 23.

明殿為元代皇宮的主體建築。¹²⁴ 據《元史·禮樂志》所載「元正受朝儀」等條，元代帝、后需同升大明殿御榻接受百官、使節朝拜。¹²⁵

前輩研究者已指出《元史》「大德八年（1304）七月癸亥，諸王合贊自西域遣使來貢方物」，所指的正是法合魯丁、那懷使團。¹²⁶ 但我認為他們在此日期前就已進入漢地，且其居留的時間在一年以上。一是因為上文已推定他們在一三〇三年時已抵達，其次若如前文所述，使團同時還負有公、私貿易使命，無論如何難以在短期內完成。

瓦薩甫在敘述當時在大都的元成宗身邊大異密時，僅提及「丞相哈刺哈孫答刺罕」和「脫火赤太傅」二人。這則信息背後恰恰透露出此前發生的一次重大政治變故。即卜魯罕皇后趁元成宗病退之際，藉徹查朱清、張瑄行賄一案發動了針對中樞舊臣的清洗行動。這是因為有人告發「〔行省？〕地區的蠻子城市裡的富商朱、張一夥」(*tāyifa-yi Jū Jānk ya 'nī mutamuwalān-i shahr-i Manjī sākinān-i nāhiyāt-i SNJW?*) 夥同異密們在當地的小島上發行假鈔，不經聖旨許可、未曾加蓋璽印就發船出海牟利。於是卜魯罕皇后下令行省官員進行審查，隨後伯顏(Bāyān) 平章、暗都刺('Abdullah) 平章、八都馬辛(Bātumasīn) 平章及迷而火者(Mīr-Khvāja) 右丞等一大批中書省官員遭貶斥，完澤丞相竟因此事憂懼而死。¹²⁷ 故元成宗在位前期的諸多重臣在法合魯丁抵達大都時均已離職，哈刺哈孫則取代完澤成了丞相。¹²⁸

本節中的一個疑點則是：據《元史·宰相年表》自大德七年下半年起（八月至十二月）擔任左丞相一職的是出身自宴只斤部(Īlchikīn)的阿忽台

¹²⁴ 陳高華、史衛民，《元代大都上都研究》，頁44。

¹²⁵ 高麗使節李承休曾於至元十年來元賀皇太子真金授冊寶，並留下日記《賓王錄》一卷，內有記載其赴大明殿（長朝殿）與后妃、諸王、駙馬同預朝賀之事，可相參證。陳得芝，〈讀高麗李承休《賓王錄》：域外元史史料劄記之一〉，氏著，《蒙元史與中華多元文化論集》，頁92-108。

¹²⁶ 宋濂等，《元史》第2冊，卷二一，〈成宗本紀〉，頁460。

¹²⁷ *Vaṣṣāf/Bombay*, p. 498; *Vaṣṣāf/Najād*, p. 240. SNJW一詞當為「省」之訛。漢文史料見《元史》第2冊，卷二一，〈成宗本紀〉，「（大德七年）三月乙未，中書省平章伯顏、梁德珪（即暗都刺）、段貞、阿里渾薩里、右丞八都馬辛、左丞月古不花、參政迷而火者、張斯立等，受朱清、張瑄賄賂，治罪有差。詔皆罷之。」（頁449）

¹²⁸ 元成宗在位前期的異密名單見 *Jāmi' al-tavārīkh/Rawshān*, vol. 2, pp. 947-948, 950；《史集》第2卷，頁375-376, 378；*Vaṣṣāf/Bombay*, p. 25; *Shu 'ab-i panjgāna*, f.195.

(Aghūtāy)。¹²⁹ 不知為何此處絲毫未見其蹤跡。而在接見法合魯丁、那懷一事過程中，地位僅次於哈刺哈孫者為脫火赤太傅，其名不見於《元史·三公表》和〈宰相年表〉，¹³⁰ 却為《五族譜·〔鐵穆耳合罕〕時期的大異密》名單所著錄，¹³¹ 在《完者都史》中他又被稱作「脫火赤丞相」。漢文史料對其記載較零散，僅知其在成宗、武宗時期為元朝戍守金山前線的大將，仁宗時期因支持武宗子和世㻋而發起叛亂，失敗後即不知所蹤。¹³² 而其在大德七年時曾以「太傅」身分居大都一事，則不見於漢文史料。對此歧異，筆者尚無法通過比勘波斯語、漢語史料得出答案。

大德八年，元朝政府曾通過法規，對使臣佔用鋪馬、祇應的時間做出限制。¹³³ 但由於這是從合贊汗處派出的使團，故法合魯丁等人所受到的接待規格要遠高於常例。他們共獲得「四十五匹驛馬」，這個數目也要多於世祖至元年間對各諸王投下使臣的驛馬供應數。¹³⁴

（四）「中賣寶貨」的場合

「中賣寶貨」是元代斡脫商人和皇室之間一種特殊的交易方式，即以西域回回人為主的斡脫商人向蒙古大汗「進獻」珍寶（寶石、珍珠等），以求獲得遠高於貨物本身價格的賞賜。在伊利汗國，也存在著與「中賣寶貨」相類似的交易方式，如哈山尼 (Kāshānī) 曾提到七〇〇年 (1300-1301)，人們在合贊汗斡耳朵中給波斯灣地區出產的珍珠估價 (*bi-hasb qīmat*)。¹³⁵ 而「中賣」的關鍵環節正在於給「進獻」的珍寶估價。馬可波羅謂大汗委任「十二名智者專其事，令其甄別商

¹²⁹ Vaṣṣāf/Bombay, p. 500; Vaṣṣāf/Najād, p. 243. 《瓦薩甫史》對其在元成宗死後，參與謀立阿難答一事有著詳細的記載。

¹³⁰ 按宋濂等，《元史》第 9 冊，卷一一〇，〈三公表〉，頁 2779，大德八年三公闕載。

¹³¹ *Shu‘ab-i panjgāna*, f.195. 作：Tūqajī。

¹³² 關於脫火赤的生平事跡，可參看劉迎勝，〈脫火赤丞相與元金山戍軍〉，《南京大學學報》4.4 (1992): 34-42；党寶海，〈元朝廷祐年間北方邊將脫忽赤叛亂考：讀《大元贈嶺北行省右丞忠愍公廟碑》〉，《西域研究》4.2 (2007): 61-69。

¹³³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一六，〈戶部二·分例·鋪馬分例〉：「有大勾當的與八日，小勾當與三日鋪馬、祇應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頁 564-565）

¹³⁴ 見《經世大典·驛站》所載晉陽驛站的報告。參考党寶海，《蒙元驛站交通研究》，頁 254。

¹³⁵ Abū al-Qāsim ‘Abd Allāh Qāshānī, ‘Arāyis al-javāhir va nafāyis al-‘atāyib, p. 119.

人待售之物，並以其所估定之價酬之」，¹³⁶ 即為中賣情況的寫實。這類活動濫觴於窩闊台時期。志費尼曾在哈刺和林目擊商人們因帶來投合罕所好的商品，而得以隨意報價並獲取豐厚利潤，而窩闊台本人也已察覺了商人們賄賂、勾結官員的真相。¹³⁷ 到了元成宗時期這更成了一種慣例，幹脫商人通過向居於省、臺樞要的官員行賄，而讓後者在估價過程中與之合謀，說服元朝政府出面以商人開出的高價進行收購。這類交易因為對政府財政帶來的重大負擔，一直以來為漢人臣僚所詬病。而元成宗在位時又是「中賣寶貨」風氣最為熾熱的時期，其弊病恰如後人所議論的：

中賣寶物，世祖時不聞其事。自成宗以來，始有此弊。分珠寸石，售直數萬。當時民懷忿怨，台察交言。且所酬之鈔，率皆天下生民膏血，錙銖取之，從以捶撻，何其用之不吝！夫以經國有用之寶，易此不濟饑寒之物，又非有司聘要和買大抵皆時貴與幹脫中寶之人，妄稱呈獻，冒給回賜，高其值且十倍，蠶蠹國財，暗行分用。如賽不丁（即沙不丁）之徒，頃以增價中寶事敗，具存吏牘。¹³⁸

《史集》中所載大德二年的「珍寶欺詐案」，正是「中賣寶貨」風氣臻於極盛時，商人的行賄活動被人告發而導致一場株連甚廣的大案。¹³⁹ 法合魯丁作為伊利汗的幹脫，也免不了藉出使之便向大汗兜售珍寶。《瓦薩甫史》詳細描述了以愛薛平章為首的中書省官僚系統，和元成宗鐵穆耳之間圍繞「中賣」法合魯丁呈獻寶貨而產生的分歧。使我們得以一窺大德二年「珍寶欺詐案」塵埃落定數年後，大汗宮廷中「中賣寶貨」活動的場景：

愛薛平章（‘Isā pīnjān）是基督徒，〔因此〕他沒有公正的天性。在此之前，他就已在合罕頭腦中灌輸了這樣的想法：世界各地的幹脫和商人們（urtāqān-i diyār va bāzargān-i amṣār）帶來的各種奇珍異寶，都是為了商人

¹³⁶ Marco Polo, chap. 96, p. 236；《馬可波羅遊記》第九五章，頁238。馮譯本謂此十二人為「男爵」，英譯本作 wise men。今譯作「智者」，案，馬可波羅書中之「男爵」實專指怯薛。

¹³⁷ ‘Alī al-Dīn ‘Ata Mālikī Juvaynī（志費尼）著，Boyle 英譯，何高濟譯，《世界征服者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上冊，頁250。

¹³⁸ 宋濂等，《元史》第13冊，卷一七五，〈張珪傳〉，頁4077。

¹³⁹ Jāmi’ al-tavārīkh/Rawshān, vol. 2, pp. 958-959；《史集》第2卷，頁387-388。關於該案件最全面的研究，可參看高榮盛，〈元大德二年的珍寶欺詐案〉，氏著，《元史淺識》，頁20-48。

的利益——「八角形的珍珠 (*durr-i tasmin*) 是過錯孳生的場所」。於是下令徹底禁止將稅收浪費在這種場合。因為蔑力法哈魯丁帶來的貨物大都是這類〔珠寶〕，故被認為是不合適的。直到合罕【阿語】「表露出他的意願」（指購買法合魯丁的珠寶一事）。於是〔法合魯丁〕開價十四土曼 (*tumān*)——每一土曼為〔鈔〕一萬「錠」(*bālīsh*)；每「錠」為八個抵納。¹⁴⁰ 由大珍寶庫 (*khazāna-yi buzurg*) 進行收購，並將其費用依例折算成等價的紙鈔 (*va vujūh-i ān-rā chāv jārī al-ādat havālat kardand*)。〔合罕〕又恩准將買剩下的〔寶物〕賣給任何想要的人。¹⁴¹

和大德二年「珍寶欺詐案」發時，大批中樞朝臣捲入此事不同，大德八年參與「中賣」活動的重要大臣僅知有愛薛一人。其原因也許正如高榮盛先生論文中所指出的，「珍寶欺詐案」發後，元成宗「另起爐灶」，對原有的採辦體制、專司部門進行了裁撤或調整，那些長期與斡脫相勾結的中朝時貴勢力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擊，故無法再如此前那樣氣焰熏天。諸臣之名不見於此，正是時局的真實反映。

至於《瓦薩甫史》對之頗有微詞的「愛薛平章」，則是元代著名的景教官員。其為拂菻 (Rūm) 人，公元一二四六年因得到景教長老列邊・阿答 (Rabban ata) 推荐，被貴由汗召見。此後長期在朝中擔任「怯里馬赤」(*kelemechi*，通事)，先後供職於回回司天臺和廣惠司。至元二十年 (1283)，忽必烈以其「嘗數使絕域，介丞相李羅以行」，出使伊利汗阿魯渾所。¹⁴² 在大德二年的案件中，愛薛也是因收受商人賄賂而獲罪的省、臺官員之一。他出現在大德八年的「中賣寶貨」活動中，應與其通事身分有關。但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這次他扮演了截然相反的角色：不僅出面阻止元朝官方收購法合魯丁帶來的珍寶，且根本否認斡脫商人的這類行為對國家有積極意義。《瓦薩甫史》對此事解釋則顯示了作者的宗教偏見，他認為是愛薛的宗教背景，才令其從中作梗。

不過，我們似乎可以從元成宗本人的態度上一窺事件的本相。前文已經提

¹⁴⁰ 校勘本作「八」個抵納。Vaṣṣāf/Najād, p. 260，孟買本、德黑蘭大學寫本 A、B，均作「六」(*shish*) 個抵納；而在努爾・奧斯曼圖書館藏寫本，抄寫者在文句上方補注：「八又六分之二抵納 (*hasht dīnār va dū dāng*)」。

¹⁴¹ 案，本節英譯、日譯本均略去。

¹⁴² 程鉅夫，〈拂菻忠獻王神道碑〉，頁 246。愛薛史實之勘訂見翁獨健，〈新元史蒙兀兒史記愛薛傳訂誤〉，《史學年報》3.3 (1940)：146-150；韓儒林，〈愛薛之再探討〉，氏著，《穹廬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 93-108。

到，當法合魯丁「將許多奇珍異寶及各色禮物進奉御覽」時，便已博得了元成宗的歡心。最終也正因為成宗本人表態首肯，才由「大珍寶庫」據法合魯丁的出價收購他帶來的珍寶。¹⁴³ 從元成宗直接干預收購法合魯丁呈獻珍寶一事，顯示出他所反對的，只是操控「中賣」行為的幹脫商人—官僚聯盟，而非可以滿足其「採取希奇物貨」欲望的中賣活動本身。而元成宗直接插手操控中賣寶貨的事例，在大德年間尤顯突出。¹⁴⁴ 可見，「中賣寶貨」之風為當時朝野所詬病卻屢禁不止的原因，恰在於它迎合了蒙古合罕及皇室成員對「殊方異域」商品渴求不倦的欲望。

法合魯丁的要價為十四萬「錠」（巴里失），要遠低於六年前「珍寶欺詐案」時的六十萬巴里失。更可證明，前者為惡意高估的結果。因此「珍寶欺詐案」後，元成宗欲嚴懲捲入該案的大小官員，卻對幹練採辦寶貨的泉州司官員沙不丁 (*Shahāb al-Dīn*) 網開一面、甚至讓其主持新設立的制用院。這正如高榮盛先生所指出的，元成宗的一系列舉措目的皆在於繞開幹脫商人和官僚勾結的中間環節，將採辦、收購珍寶的權力控制在自己手裡。上述事件也分別從不同側面揭示出成宗在位期間，海外貿易機構、海商集團屢遭變革背後更為深層的原因。

這段史文中的另一個重要細節，就是對元成宗在位後期銀、紙鈔兌換匯率的記載。元世祖時期，元朝政府長期嚴格遵守「中統鈔二貫等於銀一兩」的比價，即「銀 1：鈔 2」。¹⁴⁵ 而到了至元十九年 (1282)，王惲上書時已是「物重鈔輕，如今用一貫才當往日一百」，¹⁴⁶ 即發生了十倍左右的通漲。而到了元成宗大德中、後期，由於濫行賞賜、對外戰爭而引起的通貨貶值愈演愈烈。至大德末，銀價為每兩折中統鈔二十貫，比至元二十年時提高一倍。與此相應，官府收課的折

¹⁴³ 案，此處「大珍寶庫」或即《元史》中所謂之「右藏庫」。宋濂等，《元史》第 1 冊，卷一二，〈世祖本紀〉：「（至元十九年十月）敕籍沒財物精好者及金銀幣帛入內帑，余付刑部，以待給賜。禁中出納分三庫：御用寶玉、遠方珍異隸內藏，金銀、只孫衣段隸右藏，常課衣段、綺羅、縑布隸左藏。」（頁 247）

¹⁴⁴ 除前述大德二年珍寶欺詐案，及大德七年法合魯丁中賣寶貨一事外，我們還可舉出大德十一年 (1307)，中書省對「怯來木丁獻寶貨，敕以鹽萬引與之，仍許市引九萬」一事表示異議，認為此舉「徒壞鹽法」，但成宗表示：「此朕自言，非臣下所請，其給之」，遂駁回中書省所請。（宋濂等，《元史》第 2 冊，〈成宗本紀〉，頁 487）上揭數例均如張珪所指，為濫觴於成宗一朝之弊政。

¹⁴⁵ 前田直典，〈元代紙幣的價值變動〉，劉俊文主編，索介然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 5 卷《五代宋元》，頁 573。

¹⁴⁶ 王惲，《秋潤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第 2 冊），卷九〇，〈論鈔法〉，頁 467。

價也改定為銀一錠折鈔二十錠。¹⁴⁷ 大德八年「開金銀私易之禁，許民間從便買賣」，¹⁴⁸ 更進一步加劇形勢的惡化。前田直典認為，當時紙鈔大規模貶值，其兌換比率比起至元二十四年以前，與黃金的兌換價格漲十三倍，與銀子的兌換價格漲十倍。¹⁴⁹

而在整個蒙古帝國中，作為紙幣單位的「錠」和波斯語中的「巴里失」(*balish*)¹⁵⁰ 和突厥語的「牙思惕客」(*yastik*，意為「枕」)，蒙古語的「速客」(*süke*，意為「斧」)完全等義，是當時歐亞大陸通行的金、銀等貴金屬的計量單位。¹⁵¹《瓦薩甫史》在「敘述漢地與汗八里」(*sifat-i Chīn va Khānbalīgh*)一章中曾提到當時漢地金、銀、紙鈔的兌換匯率：

關於金、銀巴里失：500 密思格兒金巴里失等於鈔 200 錠，值該 2,000 抵納，每一銀巴里失等於鈔 20 錠，價值 200 抵納。(ammā bālīshī-i zar va niqra, pānṣad misqāl-st bālīshī zar muvāzī divīst bālīsh chāv, va mu ‘aiyir bi-dū hizār-i dīnār va bālīshī niqra musāvī bīst bālīsh chāv mu ‘aiyin bi-divīst dīnār)¹⁵²

前田直典認為《瓦薩甫史》卷一有關中國的史事，若未標明年代，則可看作是反映了元成宗後期 (1295-1307) 的社會狀況。¹⁵³ 因此這段史文反映了成宗在位後期，金、銀、紙鈔的價值維持在 1 : 10 : 200 的比率上。

不過到了法合魯丁朝覲的時期，鈔的價值似又再度下跌。《瓦薩甫史》稱，大德八年時紙鈔的兌換比率已變作：「每一土曼為〔鈔〕一萬『錠』(*bālīsh*)；每『錠』為八個抵納」。因為在《瓦薩甫史》中，作者恆以紙鈔和西亞通行的貨幣單

¹⁴⁷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二二，〈戶部八・課稅・鹽課〉，「銀中鹽引」，頁 851。

¹⁴⁸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二一，〈戶部七・倉庫〉，「把壇庫子」，頁 757。

¹⁴⁹ 前田直典，〈元代紙幣的價值變動〉，頁 576。

¹⁵⁰ 「巴里失」原意為「枕」，後被用作金、銀的計量單位。一「巴里失」相當於 500 密思格兒 (*misqāl*)，約 2,125 克。Étienne Marc Quatremère, *Histoire des Mongols de la Perse écrite en persan par Rashid-Eldin* (Paris: Imprimerie Royale, 1836), pp. 320-321.

¹⁵¹ H. F. Schurmann, “Mongolian Tributary Practice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3/4 (1956) : 304-389. 佛羅倫薩 (Florentine) 商人 Francesco di Balduccio Pegolotti 在其所著《商業指南》(*Pratica della Mercatura*)一書中，同樣也把 *balish* 當作紙鈔的單位。Hans Ulrich Vogel, *Marco Polo Was in China: New Evidence from Currencies, Salts and Revenues* (Leiden: Brill, 2013), p. 113.

¹⁵² Vaṣṣāf/Bombay, p. 23; Vaṣṣāf/Majlis, No. 8621, f.31; mu ‘aiyir 一作 mu ‘ayyan, Vaṣṣāf/Tehran University, No. 113, f.17.

¹⁵³ 前田直典，〈元代紙幣的價值變動〉，頁 575-576。

邱軼皓

位「抵納」相比較，來向讀者介紹紙鈔的價值。所以上文中的「巴里失」可以理解成漢語中鈔的單位「錠」。因此，我們就可以知道大德末年紙鈔價值的下降率如下表：

成宗後期	金 1 巴里失=鈔 200 錠=抵納 2000	1 錠鈔=10 抵納
	銀 1 巴里失=鈔 20 錠=抵納 200	1 錠鈔=10 抵納
大德八年	/	1 錠鈔=8 抵納

可以看出，大德八年鈔相對於抵納的價值比較前一階段又貶值了五分之一。此條紀事當為實錄，因為五年後（即元武宗至大二年，1309）「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其兌換率為：銀一兩相當於至大鈔一兩，至元鈔五貫，中統鈔二十五貫。¹⁵⁴《元典章·戶部·銀中鹽引》中也提到了當時紙鈔兌換額的貶值：

皇慶元年二月二十四日，中書省奏過事內一件節該：預買來年鹽引，除邊遠中糧鹽引外，依先例十分中收一分銀。在先，一定銀折二十定鈔來。如今，添五定，每一定銀做中統鈔二十五定呵，怎生？¹⁵⁵

可知皇慶元年（1312）時，中統鈔兌換銀的比率從此前的 20 : 1 下降到 25 : 1，下降比率同樣為五分之一。因此《瓦薩甫史》第一、四卷中記述的紙鈔兌換率的下降幅度，與元代漢文史料中所描述的情況相吻合：

每錠鈔與銀的兌換比率 (據《元典章》)	至大二年前	至大二年後
	1 : 0.5	1 : 0.4
通漲幅度為 4, 5		
每錠鈔與抵納的兌換比率 (據《瓦薩甫史》)	大德八年前	大德八年後
	1 : 10	1 : 8
通漲幅度為 4, 5		

¹⁵⁴ 宋濂等，《元史》卷二三，〈武宗本紀〉載至大二年「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頁 515）又，《元史》第 8 冊，卷九三，〈食貨志·鈔法〉：「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厘定為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頁 2370）並見前田直典，〈元代紙幣的價值變動〉，頁 576。

¹⁵⁵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二二，〈戶部八·課稅·鹽課〉，「銀中鹽引」，頁 851。

按此比率，通行於東亞、西亞的兩種主要的貨幣單位可自由兌換，是以其匯率的變動會在波斯語文獻中得到即時反映。而法合魯丁接受元政府以紙鈔收購其貨物，證明元朝的基本貨幣紙鈔同樣也得到各汗國商人的認可。與此同時，元朝政府一再申明「禁舶商毋以金銀過海」，¹⁵⁶ 也使得前來漢地貿易的海外商人普遍接受以鈔作為國際貿易的通貨。這點也為馬可波羅的記述所證實。¹⁵⁷ 故紙鈔不像高橋弘臣所認為的那樣，是忽必烈政權以中國為對象而對內發行、僅局限在元朝版圖內流通的貨幣。¹⁵⁸ 相反，作為國際貿易中的結算貨幣，它是元朝大汗所傾力構築的、跨國海洋貿易網絡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五) 法合魯丁的返程及其結局

關於法合魯丁一行的返程，〈楊君墓誌銘〉云：「那懷等朝貢事畢，請仍以君護送西還，丞相哈刺哈孫答刺罕如其請，奏授君忠顯校尉、海運副千戶、佩金符，與俱行。以八年 (1304) 發京師，十一年乃至其登陸處，曰忽魯模思云」。與之相比，《瓦薩甫史》的記述則要細緻得多：

在居留了四年之後，因為考慮到〔使臣〕的意願，返回的時刻來到了。合罕給了那懷額勒赤許多特殊的禮物，又下令賜予法合魯丁敕書、牌符和珍貴的禮物 (*yarlīgh va pāyza va tashrīfāt-i khāss-i mashraf farmūd*)；並將一名出身御前貴婦親族的女子 (*dukhtarī az paivāstgān-i rabbāt-i hāzārāt*) 賞賜給了他。在回覆合贊大王 (*pādishāh-i Ghāzān*) 的誠摯敕書中，表達了在成吉思汗氏族 (*urūgh-i Chinggīz Khān*) 中達成真誠一致的意旨，以及鞏固友

¹⁵⁶ 元貞二年八月紀事，《元史》第 2 冊，卷一九，〈成宗本紀〉，頁 405。大德七年二月，元廷再度下詔「禁諸人毋以金銀絲綫等物下番」。（卷二一，頁 448）此後雖有大德八年之短暫開禁（參前揭《元典章》卷二一，〈戶部七・倉庫〉，「把壇庫子」），然到元武宗至大二年 (1309) 九月，即下詔「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綿絲、布帛下海者，並禁之。」（第 2 冊，頁 515）至大四年，元仁宗繼位，仍頒聖旨重申此禁。見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二二，〈戶部六・鈔法〉，「住罷銀鈔銅錢使中統鈔」。（頁 722）

¹⁵⁷ Marco Polo, chap. 96, p. 236；《馬可波羅遊記》第九五章，謂：「凡商人之攜金銀、寶石、皮革來自印度或他國而蒞此城者，……君主使之用此紙幣償其貨價，商人皆樂受之，蓋償價甚優，可立時得價，且得用此紙幣在所至之地易取所欲之物，加之此種紙幣最輕便可以攜帶也。」（頁 238）

¹⁵⁸ 高橋弘臣著，林松濤譯，《宋金元貨幣研究：元朝貨幣政策之形成過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61，註 2。

誼的禮物。因此將原屬「賽因・額氈」旭烈兀 (*bi-Sā'in Ajin Hūlāgū ta'alluq dāsh*) 所有，¹⁵⁹ 但自蒙哥汗 (Munkkū Khān) 時代起就留在〔漢地〕的那部分皇室工坊 (*kārkhāna-yi khānī*) 的收入，折算成完全等值的漢地絲綢與袍服 (*abrīsham va aṣvāb-i Khitāy*)，在一名使節的陪伴下用一艘「縵船」送回去，並照著蒙古人禮節那樣，用成吉思汗箴言的語句 (*tashbīb-i bīlik-hāt-yi Chinggīz Khān*) 以真摯的言辭贈別。¹⁶⁰

案，《瓦薩甫史》稱法合魯丁在元朝居留的時期為「四年」。如前文所述，法合魯丁約於大德七年 (1303) 抵達元朝，而其離開漢地的時間應該是面覲元成宗之後。設若以楊樞抵達忽魯模思的時間 (1307) 逆推，則至晚當於大德九年啓程返航。他在元朝境內的時間至多三年有餘，所謂「四年」或為約略之數。

法合魯丁得到的賞賜包括敕書、牌符和珍寶，和當日馬可波羅獲賜之物大致相同。¹⁶¹ 對完成出使任務的使臣（有時包括斡脫商人）進行賞賜，應該是當日元—伊利汗國外交禮儀中的慣例。如一九五三年在福建泉州出土的〈出使波斯國石刻〉亦提到傳主「奉使火魯沒思田地勾當，蒙哈贊大王，特賜七寶貨物」一事。¹⁶²

¹⁵⁹ 「賽因・額氈」是在伊利汗國內通行的，對於旭烈兀本人的專稱。瓦薩甫說，旭烈兀在世時，人們「稱其（旭烈兀）為『賽因・額氈』(*ū rā Sāyin Ejin guftand*)」。Vaṣṣāf/Bombay, p. 441。「額氈」意為「主人」。陳得芝先生考證認為，該名字可能是旭烈兀的漢語尊稱「賢王」（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卷三七，〈送高雄飛序〉）或「輔國賢王」（王惲，《秋澗集》卷四九，〈大元故蒙軒先生田公（文鼎）墓誌銘〉）的蒙古翻譯，又經蒙古轉介，傳入伊朗。陳得芝，〈《劉郁〔常德〕西使記》校注〉，《中華文史論叢》2015.1：70。蒙元時期稱諸王為「額氈」的例子不止一處，又見於漢—藏雙語碑文〈重修涼州白塔志〉，文中與「也禪・火端王」相對應的藏文為：Ecen Kodon（即「闊端大王」）。參看：伴真一朗，〈明初における対モンゴル政策と河西におけるサキヤ・パンディタのチョルテン再建—漢文・チベット文對訳碑刻，宣德5年(1430)「重修涼州白塔誌」の歴史的背景〉，《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30(2012): 42, 46。而「賽因」(Sayin, 好)一詞被用於諸王之美稱，則又有金帳汗拔都 (Batu)，他在阿拉伯、亞美尼亞文獻中被稱為「賽因・汗」(Sayin qan)。

¹⁶⁰ Vaṣṣāf/Bombay, p. 596; Vaṣṣāf/Najād, p. 259.

¹⁶¹ Marco Polo, p. 90；《馬可波羅遊記》第一八章，「大汗……賜以金牌兩面，許其馳驛，受沿途供應。并以信札，命彼等轉致教皇、法蘭西國王、英吉利國王、西班牙國王及其他基督教國之國王。」（頁25）

¹⁶² 〈出使波斯國石刻〉，原石於一九五三年福建泉州南郊場出土。據碑文，傳主當為來「〔前闕〕大元進貢寶貨」的斡脫商人。碑刻圖片見中國國家博物館網頁：<http://www.chnmuseum.cn/Default.aspx?TabId=450&AntiqueLanguageID=90&AspxAutoDetect>

而較馬可波羅更受優遇之處，是元成宗另賜其一名「御前貴婦親族的女子」為室。英譯本將其理解為「一名貴族之女」(a daughter of one of the nobles)，似不無可商榷處。按法合魯丁的身分，獲賜者為御前命婦、女官或宮女之屬更加合理。檢諸元代賞賜使臣的史料，元代君主也確有以內廷女子賞賜來朝藩國使臣的習慣。至元二十四年，忽必烈下令「阿魯渾大王下使臣寄住馬，奉聖旨賜亡宋宮女朱氳氳等三人，及從者一名」。¹⁶³ 而至元二十八年，馬八兒之富賈不阿里（即孛哈里）來華，忽必烈也以被抄沒入宮的原桑哥姬妾蔡氏賜之。¹⁶⁴ 此兩者均符合「御前貴婦親族的女子」之範圍。

本節中關於元成宗將留在漢地的旭烈兀家族歲入交由那懷、法合魯丁帶回一事，松田孝一、陳高華等先生已討論過。¹⁶⁵ 這一事件的背景則是大德八年，以元朝為首的蒙古四大汗國之間為結束長期的內戰而達成約和一事。¹⁶⁶ 早在法合魯丁一行返回前，取道陸路的元成宗使團已抵達篾刺合 (Marāgha) 的完者都汗斡耳朵（此時合贊汗已去世）。¹⁶⁷

伴隨著約和的成功，元成宗對另幾個汗國廣施賞賜。除大德八年賞賜合贊汗使節外，又於次年賜察合台汗國家長朵瓦（Du'a，即都哇）使者幣帛五百匹。¹⁶⁸ 而將伊利汗國積年歲入返還，意味著元朝政府承認旭烈兀家族原有的分封繼續有效。同年，又置「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諸色人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哈贊大王位下事」。此舉實為恢復了至元十二年 (1275) 後，由元政府

CookieSupport=1 (瀏覽 2014.04.27)。研究論文見楊欽章，〈元代奉使波斯碑初考〉，《文史》30 (1988)：137-145。

¹⁶³ 《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八，〈經世大典・站赤〉，「至元二十四年」，頁 7207。

¹⁶⁴ 鄭麟趾，《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59 冊，據雲南大學藏明景泰二年朝鮮活字本影印），卷三三，〈忠宣王世家〉，頁 681。相關研究參看：桑原鷺藏，《蒲壽庚考》，頁 69；陳高華，〈印度馬八兒王子孛哈里來華新考〉，頁 361。

¹⁶⁵ 松田孝一，〈フラグ家の東方領〉，頁 7。

¹⁶⁶ 關於大德八年諸汗國約和最詳細的研究，參看劉迎勝，《察合台汗國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321-323。

¹⁶⁷ 此事見載於《完者都史》：「704 年 2 月 17 日 (1304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六，相當於 (突厥曆) 十一月十九日，鐵穆耳合罕和海都之子察八兒的使者們到達了。」*Tārikh-i Ūljāytū*, p. 31. 《瓦薩甫史》則稱「合罕和十三個『愛馬』」(Ūymāq<Mo. Ayimaq，部族，此處指蒙古諸王家族) 的使節們」攜帶元成宗聖旨抵達伊利汗國。Vaşṣāf/Najād, p. 184. 關於「Ūymāq」一詞的釋義，參看：James Reid, “Studying Clans in Iranian History: A Response,” *Iranian Studies* 17.1 (1984): 85-92.

¹⁶⁸ 宋濂等，《元史》第 2 冊，卷二一，〈成宗本紀〉，頁 462。

收回的「管領隨路打捕鷹房民匠總管府」，¹⁶⁹ 使之成為伊利汗國管理漢地利益的代理機構。

松田孝一還注意到：運載旭烈兀歲入的船僅一艘，比起貿易而言相對比重小得多，主要是元朝和伊利汗國之間友好關係的象徵，並藉此機會開拓通商和貿易。¹⁷⁰ 這點也反映在元政府布告四方的「約和文書」中。《瓦薩甫史》云，此次約和旨在使全部蒙古人國土中「商旅隨驛傳乘，往來不絕」(*qavāfil va ravāhil, manāzil bi-manāzil va marāhil bi-marāhil mutavāṣil shud*)，¹⁷¹ 同樣表露出政治口號背後濃厚的「重商」色彩。

由於原本負責海外貿易的機構「致用院」已於大德七年遭裁撤。¹⁷² 故護送法合魯丁返回伊朗的船隊中，「凡舟、櫓、糧糧、物器之須，一出於君，不以煩有司」均由楊樞一手承擔。不過黃溍〈楊君墓誌銘〉對楊樞「往來長風巨浪中，歷五星霜」的艱難航程一筆略過，至於法合魯丁一行的命運，更是無從提及。而《瓦薩甫史》告訴了我們他們嗣後的遭遇：

法合魯丁懷著欣悅之情與使臣們一起坐著二十三艘配有堅固的航海風帆的「鱸船」，以及另一些裝滿財寶的「私舶」(*jahāzat-i khāss*)動身駛向世界的新國土。不久合罕的使節去世，駛向了逝者的國度。在「如野馬般飛馳的風濤間像大山般飛馳」的、¹⁷³ 被叫作「鱸船」〔的大船〕沉沒了，那懷和他的伴當亦隨之而去。

¹⁶⁹ 宋濂等，《元史》第 7 冊，卷八五，〈百官志〉：「管領隨路打捕鷹房民匠總管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屬令史六人。初，隨路打捕鷹房民戶七千餘戶撥隸旭烈大王位下。中統二年始置。至元十二年，阿八合大王遣使奏歸朝廷，隸兵部。」（頁 2141）

¹⁷⁰ 松田孝一，〈フラグ家の東方領〉，頁 56。

¹⁷¹ Vaṣṣāf/Bombay, p. 476; Vaṣṣāf/Najād, p. 187. 相似的語句也見於伊利汗完者都致法國國王美菲立帛 (Philippe le Bel) 的外交信函中：「乃今鐵穆耳合罕、脫脫、察八兒、都哇與吾等其它成吉思汗諸後裔，皆賴上天之靈與福蔭，結束迄今已有四十年之久的紛爭，復和好如初。由是東起日出地南家之國 (Nankiyass)，西抵答賴 (Talu) 之海，已使驛路交匯為一。」蒙古語書信見：F. Cleaves and A. Mostaert, *Les lettres de 1289 et 1305 des ilkhan Arghun et Öljeitü à Philippe le Be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漢譯文引自劉迎勝，《察合台汗國史研究》，頁 326-327。

¹⁷² 宋濂等，《元史》卷二一，〈成宗本紀〉，頁 448。

¹⁷³ 這句話當出自《史集·印度史》中描寫鱸船的一聯對句：「（它們）好像長有翅膀的山，在水面掠過 (*kāmṣāli al-jibāl tajri ba-janāh al-rīyāḥ ‘ala suṭūḥ al-miyāḥ*)」，*Jāmi’ al-Tavārīkh: tārīkh-i Hind va Sind va Kishmīr*, p. 40.

【對句】：此際水天莫辨，海陸俱沉。

在離馬八兒兩天路程的地方，死神將宿命之輪投向篾力・法合魯丁生命的殿堂，由其命運之委付者收回了那匆匆度過虛幻一生的、新製喪衣的主人。……他的墓穴被安排在其叔父的葬地之側。……其時為七〇四年 (1304-1305) 年末。¹⁷⁴

護送法合魯丁返航的船隊共由二十三艘「舷船」組成，這僅僅是構成船隊核心的「巨舶」數目，而體積較小的「私舶」則未計入。比照馬可波羅離境時的船隊規模加大近一倍。由此亦可看出前者地位更高。¹⁷⁵

為黃潛〈楊君墓誌銘〉文所諱言的，是元成宗與合贊汗的使節，以及法合魯丁均在返程途中去世，僅餘楊樞一人抵達忽魯模思島。¹⁷⁶ 而楊樞本人亦「在海上感瘴毒，疾作而歸」，不得不在家養病閒居「二十載」。參考馬可波羅所說的，他們「入海之時，除水手不計外，共有六百人，幾盡死亡，惟八人得免」。¹⁷⁷ 以當時海上遠航的風險之巨，故雖以航海世家而著名者，一生中亦僅得數次橫渡大洋。

法合魯丁之死對其家族的事業不啻是一次重大打擊。兩年後，其父札馬魯丁的事業再度遭到來自中亞蒙古人的打擊：他在法魯思 (Fārūṣī) 每年一千密思格兒的收入，¹⁷⁸ 被劫掠當地的「韃靼人」盡數抄掠，「他的健康為此大受損害，於七〇六年 (1306-1307) 去世」，¹⁷⁹ 並於當年五月二十一日（西曆十月三十日）由其兄弟瞻思丁 (Shams al-Dīn) 安葬於泄刺失。¹⁸⁰ 此處的「韃靼人」或指在十四

¹⁷⁴ Vaṣṣāf/Bombay, pp. 507-508; Vaṣṣāf/Najād, pp. 259-261.

¹⁷⁵ 馬可波羅云，元廷「復為伊利汗妃配備了十四艘帆船，每艘具四桅，多數時間張十二帆以行。」*Marco Polo*, p. 90；《馬可波羅遊記》第一八章，頁 25。

¹⁷⁶ 楊樞抵達忽魯模思的時間為大德十一年 (1307)，〈松江嘉定等處海運千戶楊君墓誌銘〉，頁 16b。他的身分當與法合魯丁相似，為伴送「正使」出訪的斡脫商人，而非 Allsen 所認為的「使節」(ambassador)。元成宗的使節當另有其人，惟其姓名失載。據《瓦薩甫史》，此人死於航海途中。Allsen, *Culture And Conquest Mongol Eurasia*, p. 50.

¹⁷⁷ *Marco Polo*, p. 90；《馬可波羅遊記》第一八章，頁 25。

¹⁷⁸ 法魯思 (Fārūṣī)，底格里斯河 (Tigris) 附近的地名。見 *Nuzhat al-qulūb*, p. 166; Guy Le Strange, *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Mesopotamia, Persia, and Central Asia, from the Moslem conquest to the time of Timur*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Inc., 1905), p. 41.

¹⁷⁹ *al-Durar al-kāminah*, vol. 1, p. 60; Vaṣṣāf/Najād, p. 261.

¹⁸⁰ Mahmūd Farrukh Faṣīḥ al-Dīn Ahmad Faṣīḥ Khavāfi, *Mujmal-i faṣīḥī* (Tehran: Asatir, 2007), vol. 2, p. 884. 一說其墓在 Dār al-siyāda 附近，‘Isā Ibn Junaid Shīrāzī, *Tazkirah-yi Hizār Mazār: tarjamah-yi shadd-i al-azār* (*Mazārāt Shīrāz*) (Shīrāz: Kitābkhana-yi Ahmadī, 1985), p. 380.

世紀初年入侵波斯灣地區的察合台系軍隊。繼承其事業的札馬魯丁次子阿咱丁 ('Izz al-Dīn) 缺乏父輩的才幹，¹⁸¹ 因此，波斯灣控制權逐漸從怯失島的惕必家族再度轉入忽魯模思篾力手中。隨著經濟地位的失落，惕必家族和伊利汗國蒙古高層的關係也變得微妙起來。七一五年 (1315-1316)，阿咱丁在大不里士為末代伊利汗不賽因 (Abū Sa'īd) 的權臣出班 (Chūpān) 之子的馬失·火者 (Dimshaq Khvāja) 處死。¹⁸² 怯失、巴林等地被交由出班手下的舍里甫丁 (Sharif al-Dīn) 管理。¹⁸³ 七三三年 (1333-1334)，怯失島惕必家族中唯一的倖存者匿咱馬丁 (Nizam al-Dīn) 逃亡至德里算端摩訶末 (Muhammad) 宮廷，他在那裡費了兩年時間游說算端助其恢復家族地位而未果。¹⁸⁴ 至此，顯赫一時的惕必家族最終隱沒於歷史的帷幕之後。

四・結語

惕必家族勃然而興的軌跡，也是蒙古帝國經略海洋歷史的一個縮影。從中我們可以觀察到，蒙古人作為歐亞草原游牧文化遺產的繼承者，先憑藉其強大的武力入侵、控制亞洲東、西兩側的沿海地區，以贏取本土海商世家的效忠與合作，並進一步將其吸納入斡脫系統或官僚隊伍中。繼而又交替以征伐、招諭兩種手段迫使那些未能直接加以控制的東亞、印度洋、波斯灣沿岸諸政權加入由其主導的海洋貿易圈。忽必烈時期的南海政策，以及伊利汗國對波斯南部諸地的經略，初步構建出這個橫跨東亞海域—印度洋—波斯灣的海洋貿易圈。而元成宗、合贊汗時期彼此呼應的種種舉措，則顯示出海洋貿易圈內部的統合。它們表現為：（一）對外交和通商的興趣超過了直接的軍事征服；（二）頻繁的政策調整使得權力向皇室集中，代理人階層（斡脫）則更緊密地依附於宮廷。¹⁸⁵ 最終，蒙古

¹⁸¹ *Jughrāfiyā-yi Hāfiẓ-i Abrū*, vol. 2, p. 194.

¹⁸² *Shīrāz-nāma*, p. 100.

¹⁸³ Mahmūd Katbī, *Tārīkh-i āl-i muzzafar*, ed. 'Abd al-Hussayn Navā'ī (Tehran: Amīr Kabīr, 1985), p. 140.

¹⁸⁴ Peter Jackson, *Delhi Sultanate: A Political and Military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84.

¹⁸⁵ 這表現為：元貞二年 (1296)，元廷下令「禁舶商毋以金銀過海，諸使海外者不得為商」，而兩年後，即大德二年 (1298) 元廷又設制用院負責海外貿易事物；大德七年「罷致用院。禁諸人毋以金銀絲線等物下番」；大德九年「又置制用院」。在制度的屢禁屢開，舉

人不僅成為航海活動的積極參與者，也成為了這個海洋貿易圈中最重要的干預力量。

而大德二年法合魯丁的出使，經由瓦薩甫的記載，使我們獲得了一個基於西方蒙古汗國視角觀察這段歷史的絕好機會。首先，大德七年 (1303) 朱清、張瑄為代表的舊海商集團倒臺，標誌著元政府完成了對海上貿易體制的再度調整。該事件在發生後不久就傳入伊利汗國，顯示出其超越國界的影響（《瓦薩甫史》的完者都汗部分完成於一三一二年前）。其結果則是中政院——皇后卜魯罕勢力——的膨脹和制用院的先禁後開，均反映出權力的集中。¹⁸⁶ 其次，元成宗時期「中賣寶貨」和商業使團活動的經常化，則是支持大規模海洋貿易持續進行的動力。

跨「東亞—印度洋—波斯灣」海洋貿易圈的成熟，具有其超越政治、族群、地域邊界的一面。實際上，它是通過元朝、德里算端國、伊利汗國、也門的刺速黎王朝，及埃及的馬穆魯克算端國等一系列政權之間的合作共同實現的。但我們也不能忽略身居內陸的另兩個蒙古政權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十三世紀末窩闊台—察合台汗國的復興，深刻地改變了地區間原有的政治、經濟形勢和商業格局。十三世紀末到十四世紀初的數年間 (1296-1302)，察合台系的勢力交替入侵波斯灣沿岸地區和德里算端國，導致了傳統商業網絡的破壞，卻也間接幫助怯失島成為波斯灣最大的商業港，以及使印度南部的商業地區得以暫時擺脫北方德里算端國的入侵。¹⁸⁷ 甚至朱清、張瑄的敗亡及隨後對海外貿易集團的調整，也和元朝政

止乖方背後，實反映出元成宗欲藉此壟斷海外貿易利益之目的。《元史》第 2 冊，卷一九至二一，〈成宗本紀〉，頁 405, 448；第 9 冊，卷九四，〈食貨志・市舶〉，頁 2403。同時，瓦薩甫也點明了大德七年禁商下海之舉，實與清洗朱清、張瑄勢力有關而非防備日本海寇，故僅維持了很短暫的時間。高榮盛，《元代海外貿易研究》，頁 22-23。

¹⁸⁶ 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一，〈亞中大夫漢陽知府致仕盧公墓誌銘〉稱：「會朝廷以沒入朱、張財物，悉歸於中宮」。（頁 6a）

¹⁸⁷ 主要事件包括：一二九六年察合台軍隊入侵德里；一二九八年忽都魯火者入侵泄刺失；一二九九年忽都魯火者入侵德里；一三〇一年一萬名在察合台諸王支配下的哈刺兀納思 (Qarāūnas) 騎兵入侵法兒思和起兒漫，同年部分察合台軍隊進入德里，一三〇二年捏古迭兒人入侵忽魯模思；一三〇三年察合台系將領唆哥台 (Sögedei) 入侵德里等。察合台軍隊交替入侵上述兩地很難說是隨機的選擇，相反，我們更傾向於推測波斯南部地區和北印度屬於同一個商業網絡。兩地之間長久存在的內部聯繫和人員物資往來，吸引了中亞蒙古人的注意，而對商用路線和地理知識的熟悉，使得蒙古騎兵能長驅直入並發動攻擊。Vaṣṣāf/Bombay, pp. 368-371; *Tārikh-i Fīrūzshāhī*, pp. 253-254; *The Travels of Pedro Teixeira*, pp. 160-161.

府為了緩解大量賞賜窩闊台一察合台系諸王而造成的財政壓力有關。¹⁸⁸ 而遠在歐亞大陸西端的金帳汗脫脫 (Toyto) 則試圖通過和伊利汗國和解，並重啓高加索—黑海商業圈的方式參與其中。¹⁸⁹ 各蒙古汗國在成吉思汗後裔的同族意識支配下的內部互動和相互影響，也是我們考察跨國商業網絡時不能忽略的一個因素。

而在這個海洋貿易網絡之內，隨著貿易和人員流動規模的增長，制度和知識一體化程度也在迅速提高。海路逐漸取代陸路，成為跨越政權邊界獲取遙遠地區信息的通衢。我們可以藉由十三世紀波斯大詩人薩迪 (Sa'dī) 的詩篇直觀地感知，這是怎樣一個安居戶牖之下就可暢談「遠方時習」的黃金歲月：

我認識一個商人 (*bāzārgān*)，他有一百五十頭駱駝，四十名奴僕和夥計。

一天晚上，在怯失島 (Jazīra-yi Kīsh)，他把我請到自己的屋子裡。整夜喋喋不休地閒聊著，說：「……薩迪呵，我還有一次旅行在即，如果此次成行，則餘生將終老戶牖，不再遠行。」

我問：「那是怎樣一次旅行呢？」

他說：「我要把波斯的硫磺販賣到中國 (Chīn)，再從那兒把瓷器帶到魯木 (Rūm)，把魯木的錦緞賣到印度 (Hind)，再把印度銅運到阿勒頗 (Halab)，把阿勒頗的玻璃賣到也門 (Yamān)，把也門花布賣到法兒思 (Pārs)。此後我就放棄行商而坐守店鋪。」

——《花園》 (*Gulistān*, 第二十二則故事)¹⁹⁰

(本文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收稿；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¹⁸⁸ 《完者都史》載，卜魯罕皇后曾賞賜明里鐵木兒巨額財寶，以誘其回歸。*Tārīkh-i Uljāytū*, p. 37. 日本學者植松正即認為朱、張被誅，和皇后（卜魯罕）一系的摟頭有直接關聯。植松正，〈元代江南の豪民朱清、張瑄について：その誅殺と財産官没をめぐつて〉，《東洋史研究》27.3 (1968)：292-317。

¹⁸⁹ 該商業圈自一二九二年旭烈兀和別兒哥 (Berge) 圍繞阿哲爾拜占 (Azirbayjān)、埃蘭 (Arrān) 和谷兒只 (Gurjistān) 的歸屬權而兵戎相接後便遭阻斷。（《史集》第 3 卷，頁 91-94）《瓦薩甫史》的報導稱，戰端開啓後，別兒哥和旭烈兀分別下令殺死各自境內的對方商人作為報復。溝通兩國的打耳班 (Darband) 商路遂為之絕。（*Vaṣṣāf/Bombay*, p. 50）一三〇一年，合贊汗親赴打耳班，恢復了與金帳汗國的商貿往來。（《史集》第 3 卷，頁 322）而當時阿兒達比勒 (Ardabīl，在伊朗北部，與阿哲爾拜占接壤) 的教團同時也與忽魯模思保持著商業往來。*Safvāt al-ṣafā*, pp. 1118-1119.

¹⁹⁰ Shaykh Muṣliḥ al-Dīn Sa'dī, *Gulistān va būstān*, trans. Edward Rehatsek and G. M. Wickens (Tehran: Hermes Publishers, 2008), pp. 390-391.

後記

案，拙稿二校嚴事，適自希伯萊大學伊斯蘭與中東研究系 (Department of Islamic and Middle Eastern Studies,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的奧爾・艾米爾 (Or Amir) 博士處獲悉，十四世紀阿拉伯教法學家、百科全書編纂者札哈比 (al-Dhahabī, Muḥammad Ibn-Āḥmad, 1274-1348 AD, 出生於敘利亞) 曾撰寫有一部名為《伊斯蘭史與學者生平》(*Ta’rīkh al-islām wa-wafayāt al-mashāhīr wa al-a’lām*) 的傳記辭典，其中亦收錄有札馬魯丁・惕必小傳。經與拙稿中徵引之阿拉伯、波斯語傳記比較後，發現札哈比所錄者較前揭諸書更為詳細。其中重要增補有兩處，且皆與當日波斯灣至中國的海上貿易活動有關。故參考奧爾・艾米爾博士提供之英譯文，遂譯於下，並略附按語：

(札馬魯丁) 嘗語人曰：吾與諸兄航行印度洋時，曾迷航於途。直至從〔行商事業〕中積累相當資財，始得返鄉。嗣後，吾等又親歷僧祇 (al-Zanj)，秦地 (al-Šīn) 與契丹 (al-Khitā') 諸地。而諸兄遂留居馬八兒，以宰臣職 (*sāhib*) 事土王。……… (下略)

作者又謂：當合贊汗在位時，伊本・撒哇密里 (按，即札馬魯丁) 等人返回報達 (Baghdād)、弼斯羅 (Baṣra) 兩地暴斂橫徵 ('asafū，本意為「暴虐、欺凌」)；曾語其同行者伊本・蒙塔卜 (Ibn Muntab) 云，吾隨身無它物，僅攜一「HB」(原文為：ب، 一作「al-JRT」الجرة)。彼且示我 (指伊本・蒙塔卜) 一「HB」，值八萬抵納 (dīnār)。而後其即遣人攜之往中國，每一迪兒罕 (dirham，伊斯蘭貨幣單位) 邀價九枚迪兒罕。¹⁹¹

據前掲引文，我們可知札馬魯丁・惕必遊歷中國之事乃出自其親口所述，當屬可信。且其行商之地不僅限於東南沿海地區，更曾深入北部中國。大德二年其子法合魯丁赴大都朝覲，不過是踵其故跡而已。

第二則故事中，札馬魯丁・惕必向其隨從展示者，當為某種特殊貨幣或代價券。其價值極昂，又可以被用於對元朝 (中國) 的貿易活動中。該詞無法在通行的阿拉伯語字典中檢得，但不能不令人疑心實為「鈔」 (波斯語：Chāw 「چاو」) 字之訛。因當日阿拉伯人固不知「鈔」一詞，而無論

¹⁹¹ al-Dhahabī, Muḥammad Ibn-Āḥmad, *Ta’rīkh al-islām wa-wafayāt al-mashāhīr wa al-a’lām*, ed. Tadmurī, ‘Umar ‘Abd-as-Salām (Beirut: Dār al-Kitāb al-‘Arabī, 1997), vol. 61, p. 71.

邱軼皓

「HB」抑或「JRT」的寫法均與「鈔」字近似，或因形近致誤。而末句中兩處提到之「迪兒罕」，其一當指「鈔」面所標示之貨幣單位，其二則為進行交易時兌換所得的貨幣實物。若此推測能夠成立，則適可為拙文中提及的，因元朝政府屢「禁舶商毋以金銀過海」（注 156），當日海外舶商遂普遍接受紙鈔作為國際貿易的通貨，添一旁證。當然，要徹底坐實這一推測，筆者亦寄希望將來能通過廣泛調查札哈比書的不同手稿，來發現更為可靠的文獻證據。

最後也要向為筆者提供原書掃描件並解釋文意的奧爾·艾米爾博士，艾米爾·馬佐爾 (Amir Mazor) 博士謹致謝忱。

附錄

表一：各本中「那懷」一名的異寫

	Tehran University, No. 8617, f.447	Nuqāy īlchī
	Tehran University, No. 8617, f.447	Nuqāy
	Tehran University, No. 8617, f.447	Nuqāy īlchī
	MS. Nuruosmaniye Library, f.187a/p. 374	Nu[q]āy īlchī
	MS. Nuruosmaniye Library, f.187b/p. 375	Nūqāy
	MS. Nuruosmaniye Library, f.189a/p. 377	[N]uqāy īlchī
	MS. Majlis, No. 8621 (898), f.274a	Nuqāy īlchī
	MS. Majlis, No. 8621 (898), f.274b	Nūqāy
	Bombay, p. 505	Tuqāy īlchī
	Bombay, p. 506	Tuqāy īlch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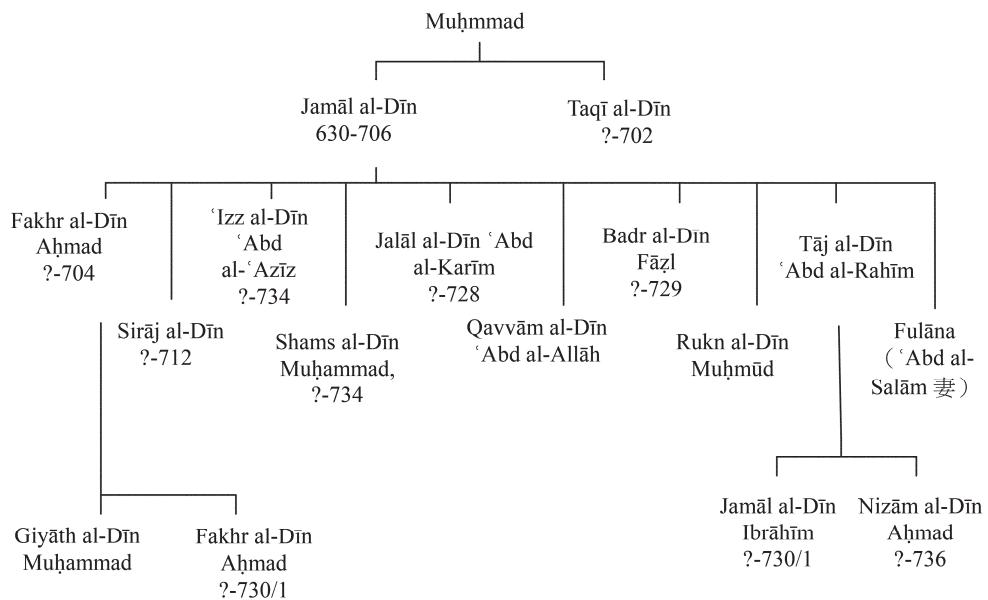
說明：原本缺少音點，據上下文補出者，用括弧[]標示。

邱軼皓



圖一：怯失島在波斯灣中的位置

(谷歌地圖 <https://www.google.co.il/maps/place/kish+island+Iran>，
檢索 2016.01.29)



圖二：札馬魯丁家族世系

(Aubin, “Les princes d’Ormuz du XIII au XV siècle,” p. 138)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
- 王惲，《秋澗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王惲著，楊曉春點校，《玉堂嘉話》，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朱彧著，李偉國點校，《萍洲可談》，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汪大淵著，蘇繼頤校釋，《島夷志略》，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徐元瑞著，楊訥點校，《吏學指南》，收入《元代史料叢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許有壬，《至正集》，明·崇道堂抄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編號：線善790759-68。
- 陳大震、呂桂孫著，廣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大德南海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
- 陳高華、張帆、劉曉、黨寶海點校，《元典章》，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 程鉅夫，《楚國文憲公雪樓程先生文集》，收入楊訥主編，《元史研究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26冊，據清宣統二年陶氏涉園影洪武刊本影印。
- 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據常熟瞿氏上元宗氏日本岩崎藏元刊本影印。
- 熊太古，《冀越集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子部第239冊，據北京圖書館藏乾隆四十七年吳翌鳳抄本影印。
- 熊夢祥著，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析津志輯佚》，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 趙汝适著，楊博文校釋，《諸蕃志》，北京：中華書局，1996。
- 趙汝适著，韓振華補注，《諸蕃志補注》，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2000。
- 劉敏中，《中菴先生劉文簡公文集》，清抄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編號：線善T08993-96。
- 鄭麟趾，《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59冊，據雲南大學藏明景泰二年朝鮮活字本影印。

邱軼皓

- 釋念常，《佛祖歷代通載》，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2000，第 77 冊，據元至正七年釋念常募刻本影印。
- Odoric, Friar (鄂多立克) 著，何高濟譯，《鄂多立克東游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
- Polo, Marco (馬可波羅) 著，馮承鈞譯，《馬可波羅遊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 Elliot, H. M. and J. Dowson, trans., *History of India as told by Its Own Historians*. London: Trübner & Co., 1871, vol. 3.
- Hammer-Purgstall, Joseph Freiherr von, *Geschichte der Ilchane: das ist der Mongolen in Persien*. Darmstadt, 1842-1843.
- Polo, Marco, *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edited by A. C. Moule and P. Pelliot. New York: AMS Press, 1976.
- Quatremère, Étienne Marc, *Histoire des Mongols de la Perse ecrite en person par Rashid-Eldin*. Paris: Imprimerie Royale, 1836.
- Teixeira, Pedro, *The travels of Pedro Teixeira with his “Kings of Hormuz” and extracts from his “Kings of Persia.”* London: Hakluyt Soc., 1902.

二・波斯語史料

- Anon., *Shikār-nāma-yi Īlkhanī*, MS. Kitābkhāna-yi Malik, No. 1681.
- . *Shikār-nāma-yi khusrav va Īlkhanī*, MS. Kitābkhāna-yi Majlis, No. 12-00414.
- . *Haft-i kishvar-ṣurat al-qālīm*, edited by Manūchir Sutūda. Tehran: Intishārāt buniyād-i farhang-i Īrān, 1974.
- Banākatī, Fakhr al-Dīn Davūd, *Tārikh-i Banākatī*, edited by Ja‘far Shi‘ār. Tehran: Tehran University Press, 2000.
- Baranī, Ziyā al-Dīn, *Tārikh-i Firuzshāhī*, edited by Saiyid Ahmad Kha‘an, under the superintendence of W. N. Lees and Mawlawi Kabir al-Din. Calcutta: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1860-1862.
- Fārsī, Shams al-Dīn ‘Umr b. ‘Abd al-‘Azīz Khunjī Şamkānī, *Shams al-hisāb-i Fakhrī*, edited by Īraj Afshār. Tehran: Markaz-i Pazhūhashī Mīrāṣ Maktūb, 2008.
- Ḩāfiẓ-i Abrū (Shahāb al-Dīn ‘Abd Allāh Khvāfī), *Jughrāfiyā-yi Ḥāfiẓ-i Abrū*, edited by Şādeq Sajjādī. Tehrān: Āyīna-yi Mīrāṭ, 1999, vol. 2.
- Hamadānī, Rashīd al-Dīn Fazl Allāh, *Jāmi’ al-tavārīkh*, edited by Muḥammad Rawshān. Tehran: Nashr-i Alburz, 1994.
- . 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大德二年 (1298) 伊利汗國遣使元朝考：法合魯丁・阿合馬・惕必的出使及其背景

- . *Jāmi' al-Tavārīkh: tārīkh-i Hind va Sind va Kishmīr*, edited by Muḥammad Rawshān. Tehran: Mīrās Maktūb, 2005.
- . *Shu'ab-i panjgāna*. İstanbul: Topkapı-Sarayı Müzesi kütüphanesi, MS. Ahmet III 2937.
- Ibn-Bazzāz, Tavakkulī Ibn-Ismā'īl al-Ardabīlī, *Şafvat al-Şafā: dar tarjuma-i aḥvāl va aqvāl va karāmāt-i Shaykh Şafī al-Dīn Ishāq Ardabīlī*. Tabrīz: Tabāṭabā'i Majd, 1994.
- Ibn Zakūb, *Šīrāz-nāma*, edited by Vā'iz Javādī. Tehrān: Intishārāt-i Buniyād-i Farhangī, 1971.
- Juvaynī, 'Alī al-Dīn 'Ata Malikī (志費尼) 著, Boyle 英譯, 何高濟譯, 《世界征服者史》(*Tārīkh-i Jahāngūshāy*), 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
- Katbī, Maḥmūd, *Tārīkh-i āl-i muẓẓafar*, edited by 'Abd al-Hussayn Navā'ī. Tehran: Amīr Kabīr, 1985.
- Khavāfī, Maḥmūd Farrukh Faṣīḥ al-Dīn Aḥmad Faṣīḥ, *Mujmal-i faṣīḥī*. Tehran: Asatir, 2007.
- al-Nakhchivānī, Muḥammad b. Hīndūshāh, *Дасмұр ал-Кәмиб фүй Та'йин ал-Марәтиб, критич. текст, предисл. и указатели*, А. А. Али-Заде.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76, Tom. 2.
- Nayshābūrī, Muḥmmad ibn Abī al-Barakāt Juharī, *Javāhir nāma-yi niżāmī*, edited by Iraj Afshār. Tehran: Mīrās-i Maktūb, 2004.
- Qāshānī, 'Abū al-Qāsim 'Abd Allāh, *Tārīkh-i Ūljāytū*, edited by M. Hambly. Tehrān: Shirkat-i intishārāt-i 'Ulumī va farhangī, 1969.
- . *Arāyis al-javāhir va nafāyis al-'aṭāyib*, edited by Īrāj Afshār. Tehran: Intashārāt al-Mā'ī, 2007.
- al-Qazvīnī, Abū 'Abdullāh b. Zakrriyā, *Āṣār al-balād va akhbār al-'abād*, translated by Muḥmmad Murad b. 'Abd al-Rahmān, edited by Muḥmmad Shāhmuradī. Tehran: Tehran University Press, 1994.
- Qazvīnī, Ḥamḍallāh Mustawfī, "E. J. W. Gibb Memorial." In *Nuzhat al-qulūb*, edited by Guy Le Strange. Brill, Luzac & Co., 1919, vol. 23.
- . *Zafarnāma*. Tehran: Pazuhishgāh-i 'Ulūm-i Insānī va Mutāli'āt-i Farhangī, 2011, vol. 1-10.
- Sa'dī, Shaykh Muṣliḥ al-Dīn, *Gulistān va būstān*, translated by Edward Rehatsek and G. M. Wickens. Tehran: Hermes Publishers, 2008.
- Shabānkāra'i, Muḥammad ibn 'Alī, *Majma' al-ansāb*, edited by Mīrhāshim Muḥadath. Tehrān: Amīr Kabīr, 1984.
- . *Majma' al-ansāb*, Müze ve Kitābkhana-yi Malik, MS. No. 6181.

- . *Majma' al-ansāb*, MS. Kitābkhāna-yi Majlis-i Shūrā-yi Islāmī, No. 14325.
- Shīrāzī, ‘Abdallah ibn Faḍlallāh Sharaf al-Dīn(Vaṣṣāf al-Hadrāt), *Tārīkh-i Vaṣṣāf (Tajzīya al-amṣār va tazjīya al-a’sār)*, edited by Muḥammad Mahdī Iṣfahānī. Bombay, 1853. Reprint, Tehrān: Ibn Sīnā, 1959-1960.
- . *Tajzīyat al-‘amsār va tazjīyat al-a’sār. (tārīx-e vassāf)*. Tehran: Chapkhāna-yi Ṭilāya, Script 711/1312, Facsimile edition of the Fourth Volume from an Autograph Manuscript (Istanbul: Nuruosmaniye Library, MS. No. 3207), 2009.
- . *Tārīkh-i Wassāf al-Hadrat. Jeld-e Chahārom*, edited by Dr. ‘Alī Rizā Hājyān Najād. Tehran: Tehran University Press, 2009.
- . *Geschichte Wassaf's: persisch herausgegeben und deutsch übersetzt von Hammer-Purgstall; Neu Herausgegeben von Sibylle Wentker nach Vorarbeiten von Klaus Wundsam*. Wien: Verlag der Österreich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2010, vol. 1.
- . *Tārīkh-i Vaṣṣāf*, MS. Tehran University, No. 113.
- . *Tārīkh-i Vaṣṣāf*, MS. Tehran University, No. 228.
- . *Tārīkh-i Vaṣṣāf*, MS. Tehran University, No. 8617.
- . *Tārīkh-i Vaṣṣāf*, MS. Kitāb-i Khāna-yi Majlis, No. 8621.
- Shīrāzī, ‘Isā Ibn Junaid *Tazkirah-yi Hizār Mazār: tarjamah-yi shadd-i al-azār (Mazārāt Shīrāz)*. Shīrāz: Kitābkhāna-yi Ahmādī, 1985.

三・阿拉伯語史料

- al-‘Asqalānī, Ibn Ḥajar, *al-Durar al-kāminah fī a'yān al-mi‘ah al-thāminah*. Beirut: Dār al-Kutub al-‘Ilmīyah, 1997.
- Baybars al-Manṣūrī, *Zubdat al-fikrah fī tā'rīkh al-hijrah*, Bibliotheca Islamica No. 42, edited by Donald S. Richards. Beirut: Klaus-Schwarz-Verlag, 1998.
- Ibn al-‘Imād, *Shadarāt al-dhahab fī akhbār man dhahab*, edited by ‘Abd al-Qādir Aran‘ūt. Beirut: Dār al-Kitāb al-Arabī, 1986-1995.
- Ibn Baṭṭūta, Muḥammad Ibn ‘Abdallāh, *Raḥlat Ibn Baṭṭūta*. Beirut: Dār Bayrūt; Dār al-Nafā’is, 1997.
- . 李光斌譯，馬賢審校，《異境奇觀：伊本·白圖泰遊記》，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
- al-Mujāwir, Yūsuf ibn Ya‘qūb, *A Traveller in thirteenth-century Arabia: Ibn al-Mujāwir's Tārīkh al-mustabṣir*, translated by Gerald Rex Smith. Hakluyt Society, Ashgate, 2008.

大德二年（1298）伊利汗國遣使元朝考：法合魯丁·阿合馬·惕必的出使及其背景

- al-Šafadī, Khalīl Ibn Aybak, *A'yān al-'asr wa a'wān al-nasr*, edited by 'Alī 'Abū Zayd. Dimashq: Dār al-Fikr bi-Dimashq, 1998, 4 vols.
- Shīrazī, Mu'īn al-Dīn Abū al-Qāsim Junayd, *Shadd al-izar fī haṭṭ al-auzār 'an zāwwār al-mazār*, edited by Muḥammad Qazvīnī and 'Abbās Iqbāl. Tehran: Chāpkhāna-i Majlas, 1949.
- al-Yūnīnī, Quṭb al-Dīn Mūsā Ibn Muḥmmad, *Dhail mī'rāt al-zamān fī tārīkh al-a'yān: 697-711H.*, edited by Hamzah Aḥmad 'Abbās. Beirut: Hay'at Abū Ḷaby l-Thaqāfah, wa al-Turāth, 2007, 3 vols.

四・近人論著

多桑 (d'Ohsson) 著，馮承鈞譯

- 1935 《多桑蒙古史》(*Histoire des Mongols: depuis Tchinguiz-Khan jusqu'à Timour-Lang*)，上海：商務印書館。

邱軼皓

- 2012 〈𦨇 (Jūng) 船考：13 至 15 世紀西方文獻中所見之「Jūng」〉，《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五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329-338。

姚大力

- 2011 〈蒙元時代西域文獻中的「因朱」問題〉，氏著，《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340-366。

前田直典著，索介然譯

- 1993 〈元代紙幣的價值變動〉，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第 5 卷《五代宋元》。

桑原驚藏著，陳裕菁譯

- 2009 《蒲壽庚考》，北京：中華書局。

高榮盛

- 1998 《元代海外貿易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2010a 〈元沙不丁事跡考〉，氏著，《元史淺識》，南京：鳳凰出版社，頁 50-68。

- 2010b 〈元代「舶牙人」通考〉，氏著，《元史淺識》，頁 231-246。

- 2010c 〈古里佛 / 故臨：宋元時期國際集散 / 中轉交通中心的形成與運作〉，氏著，《元史淺識》，頁 192-197。

- 2010d 〈元大德二年的珍寶欺詐案〉，氏著，《元史淺識》，頁 20-48。

高橋弘臣著，林松濤譯

- 2010 《宋金元貨幣研究：元朝貨幣政策之形成過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邱軼皓

翁獨健

1940 〈新元史蒙兀兒史記愛薛傳訂誤〉，《史學年報》3.3：146-150。

党寶海

2004 〈蒙古帝國的獵豹與豹獵〉，《民族研究》6.4：94-101。

2006 《蒙元驛站交通研究》，北京：昆侖出版社。

2007 〈元朝延祐年間北方邊將脫忽赤叛亂考：讀《大元贈嶺北行省右丞忠愍公廟碑》〉，《西域研究》4.2：61-69。

2008 〈蒙元史上的脫脫禾孫〉，《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20：1-9。

陳佳榮

2009 〈清濬元圖記錄泉州對伊斯蘭地區的交通〉，《海交史研究》2.1：27-33。

陳高華

1978 〈元代的海外貿易〉，《歷史研究》6.3：61-69。

1995 〈元代的航海世家澉浦楊氏：兼說元代其它航海家族〉，《海交史研究》2.1：4-18。

2005 〈印度馬八兒王子李哈里來華新考〉，《陳高華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頁361-367。

陳高華、史衛民

2010 《元代大都上都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陳高華、吳泰

1981 《宋元時期的海外貿易》，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陳得芝

2013a 〈從亦黑迷失身份看馬可波羅：《一百大寺看經記》碑背景解讀〉，氏著，《蒙元史與中華多元文化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19-137。

2013b 〈讀高麗李承休《賓王錄》：域外元史史料劄記之一〉，氏著，《蒙元史與中華多元文化論集》，頁92-108。

2015 〈《劉郁〔常德〕西使記》校注〉，《中華文史論叢》2015.1：67-108。

楊欽章

1988 〈元代奉使波斯碑初考〉，《文史》30：137-146。

榮新江

2012 〈唐朝與黑衣大食關係史新證：記貞元初年楊良瑤的聘使大食〉，《文史》2012.3：231-243。

大德二年（1298）伊利汗國遣使元朝考：法合魯丁・阿合馬・惕必的出使及其背景

劉迎勝

- 1992 〈脫火赤丞相與元金山戍軍〉，《南京大學學報》4.4：34-42。
- 2006 《察合台汗國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2011a 〈從《不阿里神道碑銘》看南印度與元朝及波斯灣的交通〉，氏著，《海路與陸路：中古時代東西交流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20-31。
- 2011b 〈宋元時代的馬八兒、西洋、南毗與印度〉，氏著，《海路與陸路》，頁 32-56。

謝弗 (Schafer, Edward H.) 著，吳玉貴譯

- 1995 《唐代的外來文明》(*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A Study of T'ang Exotics*)，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韓儒林

- 1982 〈愛薛之再探討〉，氏著，《穹廬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93-108。

中村健太郎

- 2006 〈ウイグル文「成宗テムル即位記念仏典」出版の歴史的背景：U 4688[T II S 63]・*U 9192[T III M 182] の分析を通じて〉，《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21：49-91。

伴真一朗

- 2012 〈明初における対モンゴル政策と河西におけるサキヤ・パンディタのチョルテン再建—漢文・チベット文対訳碑刻，宣徳 5 年（1430）「重修涼州白塔誌」の歴史的背景〉，《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30：39-65。

松田孝一

- 1980 〈フラグ家の東方領〉，《東洋史研究》39.1：35-62。

家島彥一

- 1976 〈モンゴル帝国時代のインド洋貿易——特に Kish 商人の貿易活動をめぐって〉，《東洋學報》57：1-39。

栗林均編

- 2009 《『元朝秘史』モンゴル語漢字音訳・傍訳漢語対照語彙》，仙台：東北大学東北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

惠谷俊之

- 1966 〈ガザン・ハンの対元朝使節派遣について——14 世紀初頭におけるイラン・中國交渉史の一齣〉，《オリエント》8.3/4：49-55。

邱軼皓

植松正

- 1968 〈元代江南の豪民朱清、張瑄について：その誅殺と財産官没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27.3：292-317。

渡部良子

- 1997 〈イルハン朝の地方統治：ファールス地方行政を事例として〉，《日本中東學會年報》12：185-216。

Aigle, Denise

- 2005 *La Fārs Sous la Domination Mongole: Politique et Fiscalité (XIII^e-XIV^e S.). Studia Iranica. Cahier 31.* Paris: Association Pour L'Avancement des Etudes Iraniennes.

Allsen, Thomas T.

- 2001 *Culture And Conquest Mongol Eurasia.* Cambridge Studies in Islamic Civiliz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ubin, Jean

- 1953 “Les Princes d’Ormuz du XIII au XV siècle.” *Journal Asiatique*: 77-137.

Biran, Michal

- 2008 “Diplomacy and Chancellery Practices in the Chaghataid Khanate: Some Preliminary Remarks.” *Oriente Moderno* 88: 382-385.

Browne, Edward G.

- 1956 *A Literary History of Persian: the Tartar Dominion (1265-1502).* Cambri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 2.

Cleaves, Francis Woodman, and Antoine Mostaert

- 1962 *Les lettres de 1289 et 1305 des ilkhan Arghun et Öljeitü a Philippe le Be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iler, Ömer

- 2006 *Ilkhanids: Coinage of the Persian Mongols.* İstanbul: Turkuaç Kitapçılık.

Doerfer, Gehard

- 1963-1975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opersischen.*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Houtsma, M. Th., ed.

- 1913-1938 *Enzyklopädie des Islam: geographisches, ethnographisches und biographisches Wörterbuch der Muhammedanischen Völker.* Leiden: Brill, vol. 2.

Jackson, Peter

- 1999 *Delhi Sultanate: A Political and Military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大德二年（1298）伊利汗國遣使元朝考：法合魯丁·阿合馬·惕必的出使及其背景

Kauz, Ralph

- 2006 “The Maritime Trade of Kīsh during the Mongol Period.” In *Beyond the Legacy of Genghis Khan*, edited by Linda Komaroff. Leiden-Boston: Brill, pp. 51-67.

Kauz, Ralph, and Roderich Ptak

- 2001 “Hormuz in Yuan and Ming sources.”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88: 27-75.

Krawulsky, Dorothea

- 1978 *Īrān Das Reich der Ilhāne: eine Topographisch-historische Studie*. Wiesbaden: Dr. Ludwig Reichert Verlag.

Lambourn, Elizabeth

- 2008 “India from Aden: Khuṭba and Muslin Urban Networks in Later Thirteenth-Century India.” In *Secondary Cities & Urban Networking in the Indian Ocean Realm, c. 1400-1800*, edited by Kenneth R. Hall.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pp. 60-90.

Lambton, Ann K.

- 1986 “Mongol Fiscal Administration in Persia (Part I).” *Studia Islamica* 64: 79-99.
1987 “Mongol Fiscal Administration in Persia (Part II).” *Studia Islamica* 65: 97-123.
1988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edieval Persia: Aspects of Administ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11th-14th Centur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Plaza.

Lowick, Nicholas

- 1974 “Trade Patterns on the Persian Gulf in the Light of Recent Coin Evidence.” In *Near Eastern Numismatics, Iconography, Epigraphy, and History*, edited by D. K. Kouymjian. Beirut: American University of Beirut, pp. 319-333.

Pelliot, Paul

- 1959 *Notes on Marco Polo*, edited by Francois Aubin.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Peterushevsky, J. P.

- 1968 “The Socio-Economic Condition of Iran Under the Īl-Khāns.”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vol. 5, edited by John Andrew Boy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483-537.

邱軼皓

Piacentini, Valeria Fiorani

- 2004 “The Mercantile Empire of the Ṭībīs: Economic Predominance, Political Power, Military Subordin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Seminar for Arabian Studies: Papers from the thirty-seventh meeting of the Seminar for Arabian Studies held in London*, vol. 34, edited by Lloyd Weeks and St. John Simpson. Oxford: Archaeopress, pp. 251-260.

Reid, James

- 1984 “Studying Clans in Iranian History: A Response.” *Iranian Studies* 17.1: 85-92.

Schurmann, H. F.

- 1956 “Mongolian Tributary Practice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3/4: 304-389.

Spuler, Bertold

- 1985 *Die Mongolen in Iran: Politik, Verwaltung und Kultur der Ilchanzeit 1220-1350*. Berlin: Akademie Verlag.

Strange, Guy Le

- 1905 *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Mesopotamia, Persia, and Central Asia, from the Moslem conquest to the time of Timur*.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Inc.

Udovitch, Abraham L.

- 1967 “Credit as a Means of Investment in Medieval Islamic Trad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7.3: 260-264.

Vallet, Eric

- 2007 “Yemeni ‘Oceanic Policy’ at the end of the 13th Century.” *Proceedings of the Seminar for Arabian Studies*, vol. 36, edited by Lloyd Weeks and St. John Simpson. Oxford: Archaeopress, pp. 289-296.

Vogel, Hans Ulrich

- 2013 *Marco Polo Was in China: New Evidence from Currencies, Salts and Revenues*. Leiden: Brill.

Vosoughī, Muḥmmad Bāgher

- 2011 “Nukātī-yi Chand darbāra-yi Kitāb *Shams al-ḥisāb-i Fakhrī*.” In *Guzārash-i mīrāṣ*, vol. 44, edited by Akbar Īrānī. Tehran, pp. 172-174.

Yokkaichi, Yasuhiro (四日市康博)

- 2008 “Chinese and Muslim Diasporas and the India Ocean Trade Network under Mongol Hegemony.” In *The East Asian Mediterranean: Maritime Crossroads of Culture, Commerce and Human Migration*, edited by Angela Schottenhammer.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pp. 73-97.

Background and Aftermath of Fakhr al-Dīn Ṭībī's Voyage: A Resurvey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Ilkhanate and the Yuan around 1298 AD

Yihao Qiu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In 1298 AD, Ghāzān khan, ruler of the Ilkhanate, dispatched Fakhr al-Dīn Aḥmad Ṭībī as his ambassador to the Yuan Empire with a merchant fleet. The onward route of this missionary coincided with the return route of Marco Polo, and as the *ortaq* of Mongol khan, the status and experience of them were similar. However, compared with Marco Polo, Fakhr al-Dīn played a more important role, and the experience during his trip was more marvelous. This article tries to investigate Fakhr al-Dīn's mission with two focuses: the rise of the al-Ṭībī family; and the reconsideration of Fakhr al-Dīn's trip.

In terms of the historical sources, the author utilizes some new versions of *Tārīkh-i Vaṣṣāf* published recently, such as the photocopied edition of the manuscript collected by the Nuru Osmaniye Library and which was published in 2009. This manuscript originally belonged to the Rashīd al-Dīn private library and was regarded as a version that is very close to the original edition. The author also referred to the new version edited by ‘Alī Rizā Hājyān Najād, and some early manuscripts collected by the Library of Tehran University and the Library of Iran Parliament. Comparing with existing Chinese sources, the author provided a first-ever complete translation of the text.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Fakhr al-Dīn Aḥmad Ṭībī's family was one of the leading maritime traders under the Mongol ruler. After the 1260s, with the invasion of the Ilkhanate to the Persian Gulf, this family seized the opportunity to cooperate with the Mongols, in order to get rid of the competitors and expand their influence in the Persian Gulf region. Ṭībī's family then became the agent of Ilkhan in South Iran and as the *ortaq* merchant for the imperial households at the same time. Finally, under the rule of Jamāl al-Dīn, Kīsh had become the pivot of a maritime trading network, spanning from China, India, the Persian Gulf to present day Yemen. Noting this in mind, Ghāzān khan dispatched Fakhr al-Dīn as his ambassador to the Yuan dynasty.

邱軼皓

Vaṣṣāf's record of Fakhr al-Dīn's experience in China gives us a more concrete scene about the later period of Temür's reign. According to Vaṣṣāf's narrative, we can see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usually borrowed the Islamic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from Ilkhanate to administer the Muslim merchants in China. Vaṣṣāf also mentioned the group of prime ministers surround the Qa'an. His report indicated that after empress Buluqan launched a political purge in 1303, nearly all the ministers served at the Central Secretariat were convicted and later demoted. The other valuable information from Vaṣṣāf was about the case of monopoly-trade in Temür Qa'an's court. This case can be regarded as the sequel of the jewelry fraud case that happened in 1298, which recorded by Rashīd al-Dīn. Moreover, through the case of al-Tībī, we can observe the actual attitude of Temür Qa'an toward monopoly-trade and the inflation of paper money in 1304 concurs with the Chinese sources.

Finally, the author also indicates that the Fakhr al-Dīn delegation was not an isolated event. We should consider this case in the context of the general peace agreement of the four Mongol khanates signed in 1304. With the agreement sealed, the rulers of the Mongol khanates tried to re-open the commercial routes inside the Mongol World Empire. During the Mongol era, this network influenced the cultural and commercial exchange between western and eastern Asia significantly. With the *Pax Mongolica*,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goods via maritime route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is era.

Keywords: Ilkhanate, Yuan dynasty, embassy, monopoly-trade, *History of Vaṣṣāf*